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7/675  
S/24816  
18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SPANIS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年

议程项目 10、18、28、30、31、33、35、36、39、40、  
43、45、46、47、49、50、51、52、53、54、55、57、  
58、59、60、61、62、63、64、65、68、69、78、79、  
80、81、82、83、84、85、86、87、88、92、93、94、  
95、96、97、98、99和10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给予殖民地国家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工作的振兴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中东局势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  
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92-72900 200193 220193 26/01/93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塞浦路斯问题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裁减军事预算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科学和技术促进裁军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的修正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  
有效国际安排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全面彻底裁军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以色列的核军备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  
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外债危机与发展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

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合作及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社会发展

提高妇女地位

麻醉药品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  
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及人道主义问题

人权问题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  
情报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  
非洲努力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活动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992年11月1日印度尼西亚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0、18、28、30、31、33、35、36、39、40、43、45、46、47、49、50、51、52、53、54、55、57、58、59、60、61、62、63、64、65、68、69、78、79、80、81、82、83、84、85、86、87、88、92、93、94、95、96、97、98、99和101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常驻代表

大使

努格罗霍·维斯努力穆尔蒂(签名)

附 件

NAC 10/Doc.12/Rev.1

1992年9月6日

原件：英文

第十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1992年9月1日至6日，雅加达

---

雅加达文告：

集体行动和国际关系民主化的呼吁

---

雅加达文告：

集体行动和国际关系民主化的呼吁

1. 我们，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代表着人类的大多数，在这个关键历史时刻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开会。这是一个天翻地覆，急剧过渡中的时刻，是一个给人们带来美好希望及严峻挑战的时刻，是一个前途未卜但充满机会的时刻。

2. 世界两极结构的崩溃带来前所未有的可能性，但同时也给国家间的合作带来挑战。世界经济的相互依赖、一体化和全球化是这些新现实之一。

3. 今天，世界还不是一个和平、公正、安全的地方、随时爆发的争端、激烈的冲突、侵略和外国占领、干预国家内政、霸权主义和统治政策、种族战争、宗教上的不容忍、新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狭隘的民族主义等对各国和各国人民和睦共处造成重大的危险障碍，并且导致国家和社会的瓦解。

4. 不结盟运动本着其根本原则和目标作出了许多贡献，以改变目前的国际政治气氛。这也充分证明不结盟运动及其在解决国际问题和发展方面所采取的基本对策是行之有效和切合实际的。

5. 这个国际关系新纪元重新给人带来希望，建立一个公平的新国际秩序，实现稳定和平和共同安全及经济和社会正义。这个新秩序必须以法治、《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在全球合作和团结方面公平分担责任和共同努力为基础。其结构应顾及各个方面和致力于实现和平与正义、安全与发展、在国家内和国家间实现民主，以及促进个人及国家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我们必须确保尊重国家主权和严格遵守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不得以任何借口减损之。我们将继续争取国际关系的民主化。

6. 我们决心通过持续的对话和谈判进程和平解决世界各区域的争端，并鼓励在适当时为此建立区域机制。

7. 我们一如既往，坚定不移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争取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而进行的合法斗争，并重新要求以色列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

阿拉伯土地上撤走、我们希望,通过目前的和平进程,巴勒斯坦问题很快将可以根据联合国通过的原则和决议获得公正和持久的解决。

8. 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在当前局势中仍然是特别令人憎厌的特征,必须毫不迟延地废除。我们重申与南非人民团结一致,声援他们为建立一个统一、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而进行的战斗。

9. 我们对在限制核军备和常规军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感到欣慰。但裁军的日程仍未完结,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一向是不结盟运动追求的梦想。只有这样才可以确保人类的生存,而这又是所有国家的集体责任。我们也呼吁加紧努力解决其他优先问题,特别是禁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0. 今天,社会经济因素和政府与军事因素同样重要地影响和平与稳定。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暗淡前景、大规模失业、普遍贫穷和环境严重衰败等问题威胁到和平与稳定。

11. 我们深切关注全球军事开支对世界经济所造成的消极影响。通过裁军和削减军备所释放出来资源应转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此同时,这将有助于实现以较低军备水平取得安全的目标。

12. 在经济领域,不公平的国际结构和不平等的关系使悬殊情况更趋严重和导致不可接受的不正义情况,从而继续扩大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繁荣和技术方面的差距。

13. 不结盟运动决心对贫穷、文盲和发展不足进行战斗。我们将推行范围广泛,以人为中心的发展,包括促进人力资源发展、我们呼吁通过公平分配、增长和稳定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14. 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进步仍然受到不利的外部经济环境所影响。这种不利环境的特征是:取得技术的途径有限;保护主义有增无减;商品和原料价格处于历史性低水平;资金流量严重减缩;债务和偿债的沉重负担导致资金反向流至发达国家和多边机构。在这方面,非洲面对危急社会经济情况,数百万人处于经济

和社会困境,迫切需要我们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我们应特别照顾非洲。

15. 我们对多边国际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无法达成结果感到失望。我们迫切呼吁发达国家不再拖延,确保乌拉圭回合取得均衡、公平和令人满意的结果,考虑到有关各方的利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和关注问题。

16. 将国际关系的重点转移到加强多边发展合作已经是必不可少的事。在这方面,我们要求改革和重组世界经济制度,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发展和合作方面的能力。南北双方的命运和前途比以前任何时候更为紧密相连。在这方面,我们要求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真正的相互依赖、互惠互利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重新展开建设性对话。

17. 与此同时,必须决心努力在集体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加强南南合作。我们认为南南合作对促进我们各国的发展和减少对北半球的过度依赖至为重要。这对于实现公平的新国际经济秩序也是一个关键因素。我们必须筹划更有效的办法,以集中南半球自己有的资源、专门知识和经验。我们决心在粮食生产和人口、贸易和投资等领域展开具体和可行的合作方式,及制定切合实际的执行模式。这样,集体自力更生的概念可成为事实。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通过设立联合协调委员会协调我们与77国集团的努力和战略具有关键重要性。

18. 我们重申基本人权和根本自由普遍有效。我们欢迎民主潮流的高涨并决心合作保护人权。我们深信经济和社会进步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但任何国家都不应利用其国力强迫他人接受其民主和人权概念或将条件强加于别人身上。在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方面,我们强调各类别之间的相互关系,要求兼顾个人权利和社区权利,坚持国家政府有权和有责任落实这些权利。因此,不结盟国家将协调其立场,积极参与订于1993年6月举行的第二次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工作,以确保会议在普遍、不可分割、公正和不选择适用的基础上讨论人权的一切方面。

19. 环境急剧衰败威胁到人类的存活。我们对讨论环境与发展性这两个不能分开的问题的里约会议的结果感到欣慰。可持续发展需要新的全球伙伴关系,包括向

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额外的财政资源和使他们有充分机会获得无害环境技术。

20. 我们欢迎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提议。会议将使联合国以人及其社会需要为活动的核心内容,并提供机会讨论社会问题的多面性。

21. 我们深信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在各级参与发展性进程是不结盟运动的一个中心目标。我们决心使订于1995年举行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得以成功召开。

22. 享有健康和幸福的一定生活水平的权利是一项根本人权,特别是对儿童而言。促进这项权利是一项国际社会主义不容辞的工作。因此,我们重申致力于充分有效执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

23. 作为普遍体现多边主义的机构,联合国拥有独特的机会,成为建立一个合理和公平的新世界秩序的主要集体工具。为确保实现这些目标,不结盟运动决心发挥带头作用,帮助振兴、改革联合国系统及使其民主化。在这方面,我们决定成立一个高级别工作组,负责拟订改革联合国的具体提案。

24. 我们深信必须加强不结盟国家在联合国总部的协调。协调局应确定协调工作应予加强的优先问题,包括有关安全理事会运作和加强大会作用的问题。

25. 联合国根据《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条款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比以前任何时候更为关键。题为“和平纲领”的联合国秘书长报告是一份切合时宜的报告。

26. 我们强调遵守国际法是和平安全的基础,在这个国家间关系正处于转变中的时代,这一点尤其重要。今天已再不是国家可单方面动用武力和声称行使治外法权的时代了。

27. 自37年前在万隆开会以来,不结盟运动为实现其基本原则和目标进行了不懈的斗争。在不结盟运动策划现十年和以后的战略的时候,我们决心缔造一个没有战争、贫困、不容忍和不正义的新国际秩序,一个以和平共处和真正的相互依存为基础的,一个兼顾各种不同社会制度和文化的。这个新秩序应反映全球利

益而不是个别的利益。此外,应通过联合国的不可取代中心作用实现这个新秩序。我们,作为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坚持运动创始人原来主张的原则和理想,在这里申明,发展、社会进步和各国人民充分参与创造人类共同前程为根本的人权。我们将通过对话和合作,显示不结盟运动是国际关系主流一个充满活力。建设性和真正相互依存的组成部分。只有这样才可以真正普遍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新国际秩序,确保各国人民可以和谐相处,享有和平、正义和繁荣昌盛的生活。

NAC 10/Doc.11/Rev.1

1992年9月6日

原件：英文

第十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1992年9月1日至6日，雅加达

---

最后文件

第一章

引言

---

## 导言

1. 第十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

2. 会前于1992年8月29日至31日举行了一次大使/高级官员一级的筹备会议和一次部长级筹备会议。

3. 下列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第十次会议：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4. 下列国家及民族解放运动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亚美尼亚、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洪都拉斯、墨西哥、泰国、非洲人国民大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

(卡纳克民阵)、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波多黎各社会主义党、联合国。

5. 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代表团以嘉宾身份出席会议:

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德国、希腊、罗马教廷、匈牙利、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联合国印度洋特设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印度不结盟问题研究所、英联邦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拉丁美洲经济体系、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77国集团。

6. 在会议的开幕式上,会议荣幸地听取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苏哈托先生阁下的一篇鼓舞人心的主要讲话。总统的讲话精辟透彻,为会议的讨论和成功结果作出了重要贡献。他指出世界两极结构崩溃,强调这给不结盟国家带来前所未有的机会和挑战。总统强烈呼吁建立一个以稳定的和平、社会正义、共同繁荣和可持续发展为基础的新国际秩序。总统着重指出加快发展的重要性和加强南南合作的迫切性。经塞浦路斯总统乔治·瓦西利乌先生阁下的提议,会议以鼓掌方式决定将讲话全文收录为会议正式文件。

7. 各国家和政府首脑欢迎下列国家加入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危地马拉、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乌兹别克斯坦;欢迎亚美尼亚、

中国、克罗地亚和泰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及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嘉宾身份出席会议。首脑们也欢迎柬埔寨返回不结盟运动。

8. 下列组织也出席了会议：

三反基金、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盟、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南方中心咨询委员会。

NAC 10/Doc.1/Rev.2

1992年9月6日

原件：英文

第十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1992年9月1日至6日，雅加达

---

最后文件

第二章

全球问题

政治和经济委员会

## 二、全球问题

### A. 国际局势的审查

1. 各国和政府首脑注意到,从1989年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届不结盟国家高峰会议前已开始的国际关系中迅速而根本的变化,已步步向前,同时为国际社会整体带来新的机会和新的挑战。

2. 各国和政府首脑认为,东西冲突及其全球性结果——意识形态竞争,集团政治、军事对峙和势力范围竞争——已不再如以前那样主宰国际景象。对话的趋势已表现出在世界某些区域的冲突焦点上更有决心寻求和平解决。国际社会正日益趋于多元主义和现实主义,而国际关系新时代的真实可能性,正日益朝向合作而非对抗。顺应这套原则及目标,不结盟运动已作出许多贡献,以促进国际政治气候的变化。这些当前的积极发展也充分证明了不结盟的有效性及其切合性。然而虽有这些改变和努力,世界局势仍在一种过渡状态。因此必须迫切使不结盟运动发挥其适当作用界定与塑造逐渐出现的国际现实。适应改变并确立和执行适当的战略与方式。因此应该依靠《运动》来确保充分参与建设新的世界秩序,而非将此任务交给政治和经济大国,特别是,由于新的国际秩序经证实还是捉摸不定的,目前真正看到的,只是新的国际重组而已。

3. 各国及政府首脑认为,最近的深刻而广大的国际变化必然对国际关系产生积极和消极影响。他们又认为,为应付这种深刻变化,《运动》各国应竭力寻求新方式配合《运动》的原则以恢复其效能,并重申《运动》参照现代世界面临的新问题及挑战,在奠定新的、公正而平等国际秩序中的重大作用。

4. 各国及政府首脑认为,对联合国的新的信心可以为世界带来重大转变,使多边主义成为国际关系的主导。这将会加强联合国行动的威信及能力,打开新的领域使联合国组织能促进一系列影响人类的问题获至解决。不结盟运动也正在共同寻求这些问题的解决,并向联合国表示愿充分合作。

5. 各国及政府首脑注意到,在欧洲危险的集团分裂已经终止,随之而来的政治、经济及体制重建会对全世界造成深刻影响。亚洲及非洲和中美洲,有一些令人鼓舞的发展。《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预示了东南亚的稳定与合作的新时代。朝鲜半岛局势最近的积极发展是南北双方共同努力的结果,值得欢迎。伊朗—伊拉克战争结束是该区域的值得欢迎的发展。经由和平与民主手段达到也门两部的统一,是对也门及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的积极影响。在黎巴嫩,具有历史意义的《塔伊夫协定》已恢复并巩固了中央政府的权威。纳米比亚的独立对南非局势已产生了有益的效果。中美洲虽然还有重重问题,但通过区域方式,提出解决区域问题的倡议,免于外来利益的干涉及操纵,是值得给予普遍一致支持的。

6. 各国及政府首脑又注意到,尽管国际上出现了这些令人鼓舞的发展,中东局势仍然处于一触即发,令人忧虑的状态。这是由于以色列继续非法占领巴勒斯坦、叙利亚戈兰、黎巴嫩南部若干地方及其他的阿拉伯的土地,并顽固拒绝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的缘故,因此仍然是国际和平与稳定的威胁。

7. 各国及政府首脑认为,在世界政治景况急剧变化下,应尽一切努力,解决广泛系列的其他紧迫问题,在国际社会对和平、对更平等地共同富裕的集体承担的牢固基础上,建立更美好的世界。从对全球相互依靠的深切了解与认识而衍生的新思想、新观念正在涌现,为解决各种新态问题提供了新鲜的视角。两极系统的崩溃本身虽然不能保证为世界各国人民带来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但至少为建立一个以和平、公正、充分尊重国际法原则与规范、合作与共同富裕为基础的,新的国际秩序,开启了许多机会。在这诸多机会中,东西对峙停止大大促进了裁军的前景。特别是核裁军,并为重要的“和平红利”带来极高的期望,以裁军所省下的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加速经济增加及发展,因为裁军与发展是具有象征性联系的。在另一方面,日趋单极化世界的危险是日益复杂的国际政治景象中的新因素,它限制了今日解决全球问题的前景,它可能对不侵略别国、各国主权平等的基本原则,也是联合国系统的基本原则,以及对所有国家的真正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不干涉他国内政构成真

正的威胁。

8. 各国及政府首脑,虽然注意到1992年1月举行的安全理事会高峰会议中认识到“改变虽然值得欢迎,但对稳定与安全形成新的危险”,但仍敦促各会员国,不要因此而看不到,在世界某些区域内肆虐的不安、不满及激烈冲突,包括我们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间的冲突,的深层原因。使艰难局势更加复杂的是,因种族、民族主义和宗教敌对而爆发的新冲突,重新燃起了古老的恐惧与敌视。恐怖主义已成为各国稳定与安全的困扰威胁。某些区域的这些发展正以惊人的步伐前进,很可能酿成日后的边境战争、经济解体、移民及难民流动大增,而造成有关国家及其邻国的可怖的后果。

9. 他们注意到一些紧急的政治问题,如迫切需要恢复英雄的,与以色列进行英勇斗争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公正与自决的权利,恢复他们依照联合国决议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与主权国家的权利。他们欢呼叙利亚公民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坚定地抵抗以色列的占领,并强调中东和平只有在以色列撤出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圣城(耶路撒冷),叙利亚戈兰和一切其他占领领土后才可能达到。他们指出必须紧迫地和平解决在中亚和西南亚,印度洋、地中海和世界其他地方的区域冲突,并呼吁不结盟国家加紧努力,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解决这些问题,以达到和平、公正、独立与平等的目标。不结盟运动愿意与其他国家合作为这些问题寻求的正义和持久的解决方法。

10. 各国政府首脑表示关切最近的一种趋势,即藉口保护人权或防止冲突而干涉他国内政,这事实上可能破坏了国家主权的观念。他们强调这种干涉衍生的危险,并呼吁在任何情况下充分尊重国家主权。

11. 各国及政府首脑认为,当前世界局势的许多方面是混乱而复杂的。科学与技术的革新大步向前,继续改变着生产、消费和贸易的形态,从而推动了更进一步的各国相互依靠和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尽管在经济衰退和世界经济衰退中,国际关系的根本改变已孕育了空前的挑战与机会,给世界带来新的希望,预示着平等的发展。

然而,他们认识到这种进行中的改变也充满了不确定与风险。少数国家的控制已日益明显,这将形成进一步的不平等、不确定和不稳定。

12. 各国家及政府首脑认为,在后冷战时代,发展和消除贫穷的问题已成为国际议程中的首要优先项目。他们认为世界各国间经济及技术发展的不平衡已损伤了近几年令人瞩目的成就。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挑战是:正北半球富裕和南半球贫穷的截然对比。如果饥饿和疾病继续横行大地而肆虐于大部分人口,则和平、安全与稳定也是无用的。南北差距日增已成为国际安全与稳定的中心威胁。在解决发展与平等经济合作的紧迫问题方面缺乏进展,也是游移和沮丧感日深的原因。因此,通过有效的伙伴关系和平等合作使发展中国家的增长恢复活力从而重建整个国际经济关系,已成为必然的需要。

13. 各国家及政府首脑表示,关切不利的外在经济环境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消极影响。这些国家的出口继续受到持久的保护主义的阻碍,它们的发展势力也受到外债的沉重负担和财政流动限制的损害,后者还造成资源净转移到发达国家,缺乏取得技术的适当途径。这种情况又因发展中国家商品价格的长期下降和总体贸易条件恶化而使问题更形严重。从这一点看来,作为占地球面积四分之一,自然资源丰富,人口占世界五分之一的非洲,其经济情势严峻,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许多领域内遭到打击,应值得大家进一步的重视。

14. 各国家及政府首脑注意到,大多数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已采取政策,为企业、革新和市场力量的运行提供更广大的前景。在采取外向政策时,它们力求通过加强各级投资及技术流动,增加货物与服务贸易的方式,从更进一步与全球经济相结合中获利。因此,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在改进外部经济环境以促进发展方面包括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偿还债务、资本流动、取得技术、货物及服务进入市场和商品价格,便更形重要。发展中国家的国民经济活跃和国内政策成功均比以往更加需要依靠外部经济环境的条件。他们认为,许多发达国家在制造有利的外部条件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负有主要责任。

15. 各国及政府首脑指出,中欧与东欧的政治和经济改革的巨大浪潮正促使这些国家结合到世界经济主流中来。就长远而言,这类改革将会扩大世界贸易和经济活动,并更有利所有国家,但同样的,这些国家对外部资源的巨大需求,包括财政流动,已影响到发展中国家资源的供应,尽管发达国家和这方面的多边金融机构有过官方承诺。

16. 各国及政府首脑又指出,全球化的进程还伴随着一种区域结合日增的趋势,有许多是以共同市场,海关联合及自由贸易区的形式出现。虽然这些趋势可能为更有效的多边主义铺平道路,但因缺乏适当的政策,这些区域集团有可能激发而成有力而封闭的经济集团的趋势。区域经济结合,特别是发达国家间的经济结合,如果是保持开放与外向而不形成更多外部壁垒的话,是有可能成为对全球经济活动的刺激力的。他们强调,这种区域集团应促进,而不是妨碍全球合作。

17. 认识到和平与繁荣的不可分割,各国家及政府首脑认为,目前时代的最主要挑战是恢复发展和消灭贫穷。他们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平等、公正和利益多元的原则,经由开放和建设性的对话而建立一个新的关系系统。在这方面,他们欢迎联合国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会议(贸发会议VIII),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的成果,它反映了有关发展的不同观点的会合。它也代表了在国际发展合作的辩论中的重要里程碑。他们相信,这种新精神对南北间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建设性和互利和对话提供了积极的刺激。

18. 各国家及政府首脑又指出,世界经济及社会情势是相互支持,相互依靠的。1980年代的经济衰落及其后的人均收入削减,加上债务危机和结构调整,对社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最近在国际政治领域内的深刻变化应以更全面的方式为人类和社会发展提供真正的机会。削减贫穷和改善社会条件已成为国际议程中出现的优先项目。消灭饥饿与营养不良,争取更好的健康和住房,消除文盲,特别是儿童与妇女文盲,应成为现在和今后几十年国际社会中最受人关心的问题,特别是,如果“新的世

界秩序”要想具有实质及意义的话。

19. 各国家及政府首脑相信,人是发展的中心,发展应以实现人类基本需要并实现其最大潜力为目标。他们强调,要减少营养不良和文盲,争取更好的健康、住房和改善社会状况,特别是妇女与儿童的社会状况,从而有利于经济发展。因此他们重申,承诺以有效方式执行1990年纽约举行的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行动计划宣言》,并欢迎关于举行社会发展问题的世界首脑会议的提议,这将为讨论多层面的社会问题提供机会。

20. 在新的世界经济秩序浮现过程中,各国家及政府首脑应确保,促进与保护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正当利益,不结盟运动应成为塑造这种新的世界秩序的重要政治、经济伙伴。

#### B. 不结盟运动在新的国际秩序形成中的作用

21. 各国家及政府首脑认为,不结盟运动的继续有效性及重要性可以从世界的最近改变中得到证实。冷战和东西两极化结束更加强了运动继续鼓吹全球亲善与合作,追求一个没有恐惧、没有匮乏及没有一切形式不容忍的世界的目标。世界的变化并不更改,亦不稍减不结盟运动的基本原则及目标的有效性;相反地,他们强调决心保持不受任何势力主宰的自由,和追求一个免于恐惧、匮乏和不容忍的世界。不结盟运动三十年来一贯追求和平、互利的合作与各国友好,消除殖民主义、外国占领及种族歧视的最后残余、矫正不公,维持和平并激励裁军努力以走向一个平等而公正的世界秩序。不结盟一贯积极支持和平、人权和经济公正的世界,由此可知,这就意味着拒绝接受不公不正的奴役和牺牲国家利益的关系。今日,运动仍然坚持认为,意识形态和军事集团的时代已崩溃,合作时代已来临。不结盟运动对世界局势因迅速、深刻改变后出现的新机会与挑战,应作出清楚有效的响应。同时,不结盟运动呼吁,要加强其外部行动的能效及内部工作的效率。不结盟运动在推动一公正的国际秩序方面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其内部的实力、团结和贯彻。因此,要靠

所有成员国恳切努力,促进运动的团结一致,这就必须要成员国力求消除彼此歧见,和平化解彼此的争端。各国家及政府首脑授权协调局进一步研究和和平解决成员国间争端的机制的问题,并在适当时向方法委员会提出报告。不结盟运动必须团结一致才能更有力更有效地对全球事务发挥其影响力。

22. 各国家及政府首脑深信,不结盟运动以正义、平等和民主的国际关系为根基,为新的世界秩序奠定基础及界定其特征中,应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

23. 他们重申,不结盟运动为了对建立这一新的世界秩序作出积极贡献,必须在对不仅是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而且是全世界面对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人权、环境、持续发展及其他迫切问题均有清楚认识的基础上,发展出有力的共同立场。

24. 各国家及政府首脑强调不结盟运动对推动和平世界与各国间合作关系中的历史作用和建设性贡献。此外,它的哲学核心一直未变,所根据的原则亦一直未变。它的原则及目标毫无疑问仍然有效,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捍卫各不结盟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独立、主权及领土完整,行使自决和主权,实现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结束殖民主义及一切形式的控制,消除种族主义及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特别是种族隔离,各国和平共存、国家间关系的民主化,和平解决区域冲突,所有发展中国家达成发展目标,保护人权,特别是社会和经济方面的人权。但是,象我们创始者所设想的这样的理想世界秩序仍然尚未出现。不结盟国家的真正平等、真正独立和不受羁绊的发展的理想,仍然受到一些势力的阻挠,它们习惯于罔顾大多数意见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希望,而一意孤行。面对这种限制及其他挑战,不结盟运动仍然是成员国们表达愿望及确定团结共同行动领域的适当政治构架。在这方面,各国家及政府首脑进一步强调多边主义的重要性并重申,对联合国原则及宗旨的坚定承担。联合国在世界事务中的影响力已与日俱增,成为为达到和平、裁军、发展和建立公正而平等的世界秩序的目标、进引国际关系的唯一的普遍性构架。他们支持为加强联合国使其更加民主、有能、有效的努力。不结盟运动应加强团结一致,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便有效迅速地响应当前的挑战。

25. 各国家及政府首脑相信,在一个全球急激变动的背景中追求不结盟运动的目标,必须切合现实地重新确定优先事项。只要世界仍然不安和纷乱,努力谋求和平、共同安全、裁军与和平解决冲突就必然继续是优先的任务。消除殖民主义、外国占领、体制化的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就必然是不结盟运动集体奋斗的重心。解决若干区域的冲突,消解紧张也仍然是不结盟国家关切的重心,特别是,其中的核心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和恢复所有阿拉伯失土,巴勒斯坦人民自决与独立。但是,特别是在经济及社会领域,发达与发展中国家间的关系仍然存在着严重的差距和不可接受的不平等。因此,迫切需要把发展与平等的国际经济关系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还同时必要加强南南合作作为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带来新功力的战略的一部分。此外,不结盟运动就以下的新的全球性问题确立自己的立场:加强国内与国际间的民主,促进人权及持续的发展;安全、稳定地创造祥和的气氛,以有效地处理这些新的问题。

26. 各国家及政府首脑并相信,不结盟国家响应变化的国际局势带来的机会与挑战,将不仅需要有力地适应新的现实,还必须在继续努力巩固运动的基础上,明确适当的战略、倡议及方式,这样才能对世界发展的方向及处理世界事务方面,发挥更积极的影响。不结盟运动应追求其历史任务:积极贡献于建造和平、和平共存与充分独立,裁军与发展,这些属于我们时代的中心问题。为达此目标,代表人类大多数的不结盟国家将发挥积极作用,从而塑造国际关系的新时代的轮廓。

### C. 联合国的改革、恢复活力与民主化

27. 各国家及政府首脑重申他们对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及宗旨的承诺,重申他们相信,联合国代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和平解决争端及危机的最适当的国际论坛;是在外国和殖民控制下寻求自由及自决权利的人民的国际论坛;也是充分享受人权与基本自由;取得公正与平等的经济关系和社会解放,以及加强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和平共存的最适当的国际论坛。联合国组织作为处理全球问题唯一的多边构

架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及价值,是无可争辩的。这个世界机构及其专门机构增进所有各国及人民的社会及文化进步方面的许多贡献也是无可争辩的。不结盟运动,构成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二,决心在其成就上继续努力,呼吁不结盟成员国,以更有目标及合理的方式运用联合国组织的潜力,从而促进共同的期望,诸如和平、共同安全与平等的繁荣。在联合国这个国际社会的世界之伞下,不结盟运动必须确立作为发展中世界的集体与有效的发言人的地位。

28. 各国家及政府首脑认为,新涌现的多边主义为联合国解决长期的区域冲突开创了新机会。在这方面,到目前已取得的成绩早已证实了它确有响应各种要求的能力。许多区域内发动的创造和平与维持和平的活动已取得了种类和规模空前的新内容。要求大力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呼声现在比以往任何时间都更强烈。因此,各国及政府首脑都同意秘书长在“和平纲领”报告中的意见,“国际大家庭内的民主是指在联合国内部实行民主原则。这需要所有国家不分大小,最充分地协商,参与和投入本组织的工作”。他们进一步强调秘书长的意见,即依靠预防性外交,通过及早查明潜在冲突的方式进行,在冲突发生的地方从事创造和平,维持和平、协助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关于冲突发生后确立和平的方式,以及采取各种措施以消解冲突的社会经济及政治因素。

29. 各国家及政府首脑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的改革努力,但希望,一个新时代的开始能把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的国际社会的注意力集中于发展问题,以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重要而迫切的需要。各国家及政府首脑重申,在变动的国际关系中联合国提供了各国家有效合作及民主对话的适当构架。在这方面,各国家及政府首脑相信,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按照《宪章》中规定的各自职权进行机制的改革及各机关间的适当平衡,必须要能反映国际局势的新的现实。

30. 各国家及政府首脑欢迎目前进行的努力,改选及改进联合国某些结构及程序,以作为加强多边主义的基本组成部分,以期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及目标,确保平等参与,更平衡的代表性及更好的均衡。在这些努力中,主要目标应该是使联合

国组织在有力的构架中更能响应变动的现实和逐渐浮现的和平与发展的挑战。他们表示,决心建设性地参与整个调整与改革的进程,深信联合国是值得支持与加强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论坛。但是,国际政治与经济体制的民主化在此进程中仍然受阻于那些寻求保持其特权权力的人。联合国及其机构的民主化应避免创造新的特权中心以延续当前的不平等,而是应当遵守所有国家主权平等的精神。他们吁请大国接受这为全人类广泛利益的不可避免的进程。

31. 各国家及政府首脑呼吁,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及秘书长之间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确立平衡关系。在这方面,不结盟国家应作出协调的政治响应以加强大会作为讨论、谈判及决策一切全球性问题的论坛的作用。这是完全符合所有国家应遵照主权平等原则,积极参与推动全球社会的集体利益的义务和权利的。他们呼吁进一步改善大会的工作组织及方法,使其更能响应时代的需要。他们强调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遵照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职权,以免侵害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管辖权及特权。他们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保持警惕。

32. 各国家及政府首脑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一般性合作的精神,使其在对某些最严重及复杂的问题上采取了一致立场。但是,他们表示,关切某些国家控制安理会的趋势会造成一种以强凌弱的体制,他们重申所有国家不论大小、强弱、贫富在国际关系中都有充分独立和主权平等的权利。因此,必须确保,在国际社会或联合国内行使特别权力不要造成不平衡及歧视待遇,或使世界事务被一小群强国主宰的局面。此外,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威信和精神权威,只能经由充分执行其各项决议,不歧视不挑选,迅速、平衡而不偏不倚的行动。他们认为,保证安理会中常任理事国具有专属而主宰地位的否决权,是不符联合国民主化目标的,因此,必须加以审查,以符合联合国改革的目标,为所有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带来更大的民主化与透明度。他们又呼吁审查安理会会员籍问题以便能反映联合国会员日增的现实,促进联合国成员国的更平等、平衡的代表性。他们表示,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制定可行、有效的集体安全制度,在充分尊重主权及不干涉各国内政情况下,必须发展出预防性外交模

式,在冲突地区的事实调查及斡旋特派团,和联合国观察员及派驻等的模式。

33. 各国家及政府首脑认为,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方面应发挥中心和巨大作用。发展问题的复杂性质使他们采取综合全盘的方式来考虑,并照顾到国际社会的多元眼界。联合国根据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是讨论和执行与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有关问题的适当的全球性论坛。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必须改革和恢复联合国在经济、社会与有关领域中的活力,加强而使之更能响应变动的现实与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发展中国家面临难题的基本问题是,尽管它们竭尽全力,发展中国家的万千人民的处境并未改善。其中有些还在恶化。因此他们欢迎大会第45/264号决议协商一致通过,是迈开了正确方向的积极步伐。虽然大会第46届会议中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大会的附属机制方面,整个进程在继续向前,但有待努力之处仍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关于改选联合国此一领域的业务活动方面的最高层结论,是一项重要步骤,应由大会下届会议进行审议。因此不结盟运动应充分承担加速此一进程,使联合国机制能真正响应发展中国家的日增的需要。

34. 他们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在会议中的发言,并重申不结盟国家对秘书长支持的重要性,使他能以持客观的方式履行其职责。为此,他应能行使其《宪章》第99条所规定的任务。提供秘书长适当手段以迅速而有效地采取行动,特别是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将会有助于他的这一任务。他们决心支持秘书长努力加强预防性外交、创造和平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效能,这些工作也正是许多不结盟国家已经从事或将要从事的。

35. 各国家及政府首脑注意到,秘书长为改进秘书处行政效率及加强上层决策间互动而倡议的改革。在当前联合国系统内及各机构的员额分配方面也存在着进行一次总体审查的迫切需要,以期能在这方面达到更公平的地理分配,实现在一般的秘书处员额中妇女占30%的目标,并为联合国与发展有关的工作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作为一个咨询及讨论的机构,联合国组织已日益变成一个行动体制。现在的任务是,如何确保其组织回应能得到结构、人员配置、协调及支持和资助,以应付联合国整

套复杂活动的需求及需要。

36. 为了在联合国系统,其专门机构及其他附属机构内的最高行政员额中确立平等、民主及平衡的区域分配,各国家及政府首脑又表示,对各成员国为这些高级工作职位提名候选,必需要给予坚定支持。为此,各国家及政府首脑呼吁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今后填补这些高级别国际员额的候选人,要以考虑到对个人及区域级或不结盟运动一级相对有利,保证每个区域的平等参与的互利精神,达成共同的立场。

37. 政府和国家首脑坚决认为,联合国的分摊会费是《宪章》规定的义务,并警告说不履行这项义务会引起本国际组织的严重问题。他们在承认必须精简和改进其职能和效率的同时,促请各会员国迅速缴纳会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争取长远的解决,从责任日益加重的观点看来,这是不可或缺的。在这方面,他们表示,不结盟国家愿意同本组织的其他成员国协商和合作,适当安排,以鼓励有条件的国家增加其会费,并争取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之间的更好的平衡。他们吁请秘书长在他的职权内采取减少开销和精简机构的措施,要充分考虑到不结盟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以及联合国履行其责任的能力。为此目的,他们保证充分支持秘书长的努力。

#### D. 冷战后时代的国际安全和裁军

38. 国家和政府首脑注意到国际关系已出现重大变化,军事结构目前也正处于逐步转变的过程。他们希望这些创造全球新环境的积极发展,将促成放弃以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战略理论,并促成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而真正协助全球安全。

39. 国家和政府首脑注意到,通过军备寻求单方面安全的目标已经证明是危险的幻想。兵力增强只会破坏安全,而不会加强安全。武器量的增加和质的改良都不会减少国家的危险,也不会促成绝对安全。政治目标不可能通过军事手段来完成是自明之理。他们从这观点,要求不以牺牲其他国家,而与这些国家协调来加强安全。因此,合理的选择是通过彻底核裁军、销毁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通过全球和区域各级均衡而逐步的裁减常规武器来寻求安全。

40. 保持世界没有一切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新秩序应该特别基于和平共存、禁止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和各国有权追求本国的发展道路的原则。不结盟运动从成立以来就以这些原则为准,今天因为我们要寻求建立正义、民主、公平和非暴力的世界秩序,这些原则就更为显得适切了。

41. 他们进一步认为,在各国相互依存日益重要和问题相互纠缠的世界里,安全是不能仅仅从军事的角度来定义的。各色各样的非军事性的威胁,诸如构成全球议程的发展不足和经济成长的前景极为暗淡、资源即将枯竭、粮食短缺、人口压力和环境严重退化等现象,都是世界稳定与和平的决定性因素。相互依存也需要承认各国间对彼此安定与安全有互相利益。所以,真正持久的安全是普及全面的,所有国家同等协助,而且包含了国际关系的所有领域。

42. 国家或政府首脑承认,特定区域的安全问题最好在有关区域内处理。他们注意到诸如拉丁和中美洲以及东南亚和太平洋的努力,其中他们特别强调在高度紧张的区域建立信心措施的效力;在军备和军队数量尽可能少情况下的均衡安全;铲除颠覆性军事能力和不平衡。他们从这个意义上要求在适当时机,举办安全与合作的对话,以便为促进安全和加强经济、环境、社会和文化合作的工作划定适当范围,并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特性。这种根据地缘政治、历史、文化和其他因素的处理办法可以变成对手间的交流渠道,并促进有助于一些区域开始裁减军备谈判的建立信心措施。全球和区域处理裁军相辅相成,应同时进行,以促成国际合作与安全。

43. 国家或政府首脑欢迎第九次首脑会议以来核、化学和常规裁军领域的若干进展,特别是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双边裁减军备方面达成的协议。它们特别重视1992年6月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在华盛顿的协议,并表示希望成功执行大幅度的裁减,以便在特定的时限内完成彻底销毁核军备的目标。他们要求其他核武器国家积极参与这种努力,从而排除世界的核威胁。

44. 国家或政府首脑也欢迎扩大和加深裁军范围。不仅管制军备和军备竞赛,

现在的协定也包括了销毁现有军备以及限制未来的发展。他们也满意地注意到,复杂核查方面和现在已载入保证遵守协定的现场视察方面取得的决定性进展。他们从这方面要求联合国赞助设立多边卫星核查系统,在安全和永久的基础上促进这个程序,以确保所有国家同等利用资料。

45. 尽管冷战和东西冲突已告结束,国家或政府首脑对保障所有非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使用或威胁的措施方面缺乏进展表示遗憾。战略理论仍然在全球制造阴影,而全世界依然受到更精密和增多的现有核军备威胁。他们警告说,在许多其他争议性问题还未解决的时刻继续坚持推动反导弹防卫和其他武器系统充满了潜在性灾难后果,其中包括军备竞赛伸展到外空和南北进一步扩大分裂。

46. 国家或政府首脑重申联合国对所有裁军问题都应起独特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他们重新强调所有国家都有权利和义务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参加裁军的多边工作,以促成普遍遵守。裁军会议是裁军领域唯一多边谈判论坛,已对其议程的一些项目的谈判举办了密集活动。但是,他们很遗憾地注意到,它没有履行其有关核裁军问题的职责。双边和多边处理裁军的办法必须相辅相成。不过,双边谈判不能在裁军领域取代多边工作。他们从这方面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全球公约》,并要求其迅速生效,作为销毁所有区域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达成全面彻底裁军共同目标的积极步骤。他们要求所有发达国家,通过化学方面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和平目的转让,和废除与这个工作背道而驰的目前所有多方面的歧视和专门限制,以便采取可以促成普遍遵守化学武器公约的措施。

47. 他们要求所有国家重视裁军会议议程其他项目的谈判,例如核禁试、核军备竞赛的终止和核裁军、防止核战争、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不受使用核武器或其威胁的安全保障,以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他们强调必须重新恢复多边裁军工作的活力,并在这方面要求扩大和促使不结盟运动国家扩大参加裁军会议。

48. 国家或政府首脑注意到中国和法国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关切一些保管国没有对《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时限范围内的彻底核裁军表达

真正承诺,和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和充分的技术援助。他们承认缔约国必须于1995年举行会议,以审查条约并决定其延长期限,要求重新评价核武器国家承担责任的实施情况。他们决定,若干不结盟国家应经协商之后提出1995年会议主席的一名候选人。他们从这个意义上促请核武器国家支持部分禁试条约修正会议的目前努力,以期缔结禁止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协定,并考虑到区域的特性和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得出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并确保在不歧视、可预测和长期基础上,提供和平用途的核原料、设备和技术。

49. 国家或政府首脑要求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所有环境中进行核试验,将它视为各级,特别是多边一级所推行的全球重要目标。在这方面,他们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宣布的暂禁。1991年1月举行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是非常有用的,它首次集合缔约国讨论何以无法就暂停核爆炸达成协议。

50. 国家或政府首脑重申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严重性和重要性,并特别认为建立无核区是完成这项目标的首要步骤。他们从这个意义上欢迎建立这种区域的各种倡议。国家或政府首脑对全面彻底裁军方面所提的积极倡议表示感谢。他们重申全球和全面处理裁军问题并在不歧视的基础上避免均衡失调和不平等,以及考虑到个别区域特征的重要性。

51. 国家或政府首脑关切地注意到发达国家以不扩散为借口,通过特别出口管制制度,对取得技术增加限制,认为这样做将会妨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他们要求通过多边谈判、全面普及和不歧视的裁军协定解决不扩散问题的有效方法。

52. 国家或政府首脑对以色列取得核能力深表关切,因其对毗邻和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严重而持续威胁。他们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储存核军备,并要求紧急行动,以确保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促使其所有核设备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管辖。

53. 国家或政府首脑强调军事开支对世界经济和国民经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民经济的萧条影响。过多的军事支出妨碍经济成长,而且对国际合作的范围和内容有不利影响。他们从这方面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使各国将军备资源转用于经济成长和发展是解决区域争端所需要的。

54. 国家或政府首脑认识到常规军备和其他所有种类军备的全球普及和广泛利用,及其取得和维修所涉日益增加的开支,以及新技术和日益精密的常规武器系统,强调迫切需要制止常规军备和所有其他军备的发展和过度增加,并考虑到各国的合法安全需要。国家或政府首脑在这方面坚信,减少和制止常规军备和所有其他军备的努力应放在全体的观点看,同时要集中解决供应和接受国家,而非特别的国家集团,并应解决常规武器和所有其他军备竞赛的主要原因。

55. 国家或政府首脑赞扬联合国非洲和亚洲区域和平和裁军中心以及联合国拉丁美洲区域合作、裁军和发展中心的活动。他们希望,这些中心的工作将继续以政策为主,提出新观念和建议新处理方法,以供采用,从而推动裁军进程。他们强调迫切需要加强这些中心的财务资源,以便促使它们加强规划和执行其工作。在这方面,他们请各成员国和其他国家考虑向这些中心提供大量自愿捐款。

#### E. 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

56. 国家或政府首脑认为,国际经济情况不利于发展,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因为它还充满着不稳定,而且其特征是发展缓慢而不均衡。他们进一步认为,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今天的情况都不如1980年代,而且这些国家都还背着不胜负荷的债务重担,受制于发展资金,无法进入发达国家的技术和市场,并受到商品价格的长期下降的挫折。他们关切地注意到,虽然有很多发展中国家已在进行结构调整过程,并已开放其经济,以期配合投资和世界商业的新条件,但是发达国家缺乏互相交流。他们指出,虽然发展中国家的贸易自由化出现广泛移动,发达国家对自由贸易的保证继续减弱。发达国家没有或很少采取步骤去减少非关税壁垒的范围,而且发展中国家的

大部分出口都面临较高的税率。他们又主张,不能强迫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开放市场或不顾其发展程度,着手改变其经济政策。

57. 国家或政府首脑指出,及早和圆满结束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对发展中国家是极为重要的问题。如果这个回合事实上没有取得均衡而及时的结论,随后出现的保护主义和加强使用单边政策和所谓“管理”贸易将进一步妨碍贸易流动和阻止出现真正开放和公平的多边贸易制度,而且这对多边主义是沉重打击。因此,他们坚决促请及时确保均衡、公平、积极和圆满结束乌拉圭回合,其中应考虑到所有各方的利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和关怀。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发达国家取消保护主义措施和发展问题纳入国际贸易行为守则的重要性。

58. 国家或政府首脑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对许多国家的经济依然是负担,外债的还本付息已造成发展中世界资金逆流到发达国家的麻烦现象。他们又注意到要解决发展中国家外来资源的反向外流,首先必需减少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存量。为解决负债国的还债困难,过去所进行的重新安排还债日期努力不但没有使债务负担减少,反而使发展中国家的负债总额增加。他们欢迎寻找更有效减少债务存量方法的全球重要倡议。这些倡议必须扩大包含所有的债务和发展中债权国家。必须从这个方面特别照顾到低收入国家和必须作出重大牺牲才能偿还财政债务的国家的债务负担。

59. 国家或政府首脑强调国际金融制度过去十年来没有提供充分的发展资金,给发展中国家留下严重的财务问题。对外商业流动的紧缩和官方发展援助实际停顿在大约20年前首次承诺的国民生产总值商定目标的0.7%一半以下,对发展前景,特别是低收入国家有很不利的影响。发展中国家负资金转移净额也可以通过大量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流入而减少和扭转。所以,他们促请所有发达国家必须履行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他们进一步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资本流入其他主要来源是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区域开发银行在内的多边金融机构。所有这些机构的转移净额近年来迅速减少,假如象过去的趋势那样继续下去的话,全体发展中国家不

久将来可能会出现资金逆流这些机构的情况。

60. 国家或政府首脑认为商品是大多数,甚至全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命脉。其中大多数国家都大幅度依赖一、二种商品来创造外汇收入。但是近年来不利的经济环境的最重要方面是商品价格的彻底崩溃。各种计算显示,实值的商品价格现在已经降到过去百年来最低水平。他们对商品领域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合作后退表示关切。所以,他们坚决促请生产国和消费国尽量恢复附有对生产国和消费国有利经济条款的商品协定效力。他们也促请共同基金的所有签字国在综合商品方案的范围内恢复这个办法,并使其发生充分作用。他们支持举办商品问题国际会议的提议,以期开始共同基金的主要活动。

61. 鉴于这些现实,国家或政府首脑强调必须制造一个新的全球性的协调一致意见和承诺,以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他们指出,发展中国家加速发展现在已更加紧急。他们进一步强调,只有通过进行协商和谈判才能解决国家间相互依存增加和问题相互纠缠所产生的问题。因此,南北恢复积极对话现在是更为迫切了。恢复这种对话不应再以“要求”发展中国家或可能被看作先进国家的“施舍”的方式。反而,应该在真正的相互依存、互利、共同负责和互益的基础上进行,明确而前后一致提出,并加以合理地讨论和谈判。他们相信,南北的财富和命运目前是相互纠缠,而且没有南方的安定和持久发展,北方的长期经济繁荣是不可能的。他们也承认,如果没有北方政策可以和应该提供的有利全球环境,发展中国家也无法完成其发展目标。

62. 国家或政府首脑从南北努力必然结果的角度,强调必须加强不结盟和其他国家争取集体自力更生的工作,因为它不但可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谈判力量,而且也可以增加其发展的机会。他们进一步认为该运动成员间具体、实际和互利的经济和技术合作不仅可以开启成长新途径,而且也是争取改组国际经济合作任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强调南南合作在以互利为基础的公正和公平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工作将取得较大的信用和更大的力量。

63. 国家或政府首脑指出,带来全人类的和平、安定和发展新世界秩序的出现大部分取决于是否采取步骤填补南北经济的不平等和世界合作变成积极和真正的行动。南方需要北方的资源、市场和技术来实现其发展期望,特别是在扫盲方面。发达国家不可能是世界经济成长的唯一动力,从衰退情况持续看来尤其如此。而南方的发展不仅合乎南方人民的利益,而且也合乎北方人民的利益。

#### F. 环境与发展

64. 国家或政府首脑对世界正面临诸如危害脆弱生态系统长期生存的环境退化新增加的威胁表示关切。如果不加节制,它可能扰乱生态平衡,而永远破坏地球的生命维系系统。

65. 国家或政府首脑强调诸如联合国大会第44/228号决议指明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所列的重要环境问题需要国际社会立即动手挽救地球以免自毁。这些问题包括气候变化、海平面上升、臭氧层枯竭以及全球生命维系系统的退化、水和空气污染、土壤退化、沙漠化、干旱、滥伐森林和许多动植物的绝种、酸雨、海洋污染、海洋资源的过度开发(例如大型漂网渔捞)、毒性产品的泛滥和管理不当及毒性废物的非法运输,以及试验核武器及有害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对环境造成的严重危害。

66. 国家或政府首脑强调,环境与发达国家的关系和环境与发展中国家的关系之间有很大的认识差异。虽然环境问题的范围分国家、区域和全球,但是与发达国家有关的环境问题是不能持久生产和消费及浪费生活方式的后果,而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问题一般说来是赤贫和发展不足的结果。国家或政府首脑认识到这些基本差异,宣布持久发展是全人类的共同关怀,并申明应通过以联合国大会第44/228号和《里约宣言》所载共同分担责任、共同努力及和谐均衡角度为基础的多边合作来补救环境保护、持久经济成长和发展。所以,他们促请所有国家合作促进有利的经济环境和辅助性政策,使所有的国家都取得长期经济成长持续发展。这种合作应确保

环境保护、经济成长和发展的相辅相成。所以,环境和发展关怀必然是一体而不可分的。

67. 国家或政府首脑也强调全球环境问题的长久解决在于持久发展的概念。虽然国际社会已广泛接受持久发展,但是困难还是把这个概念变成可行的战略和政策措施,以便取得大家的支持。在追求长期发展的目标时,新增加的资源、技术援助以及无害于环境的技术都应通过双边和多边各种渠道以非商业、优惠和减让的方式供应发展中国家。

68. 国家或政府首脑欢迎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结果,因为它拟定了《里约宣言》所载以全球参与为基础的国际合作新概念,该宣言重申各国使用其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及各国和人民发展的权利。他们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应遵照其本国环境和发展政策使用其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所以,发达国家和国际机构不应以其环境考虑作为干涉发展中国家内政或强加援助、贸易或发展资金提供条件的借口。以环境关怀为借口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出口和发展努力的贸易政策措施以及在进口国多边范围之外处理环境困难的多方面行动是千万不能采用的。针对跨界或全球环境问题的环境措施应以国际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因此,他们促请发达国家和国际机构不以环境为借口来干预发展中国家内政,也不借此在提供援助或发展资金时开始任何附加条件的形式,或强加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出口和发展努力的贸易壁垒。

69. 国家或政府首脑满意地注意到环发会议已证明迫切需要全面解决环境与发展的双重问题,承认经济发展是发展中国家的绝对优先问题。他们欢迎环发会议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它是指导促进持久发展的国际合作的良好基础。他们满意地注意到重申发展权利和确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责任性质不同的《里约宣言》。发达国家根据其对环境退化的责任及其较强的技术和财务能力,应该领先出面。他们注意到《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开放签字,并表示希望及早完成这个程序,使这些公约及早开始生效。他们也重申应转移充分、新补充的财务资

源到发展中国家,以实现《21世纪议程》。他们指出,这方面尤其应及早达成国民生产总值0.7%的国际商定官方发展援助指标。他们要求发达国家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大量的初期承诺。

70. 国家或政府首脑也强调以非商业和优惠的条件提供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这种转让亟需国际资金提供购买和/或发展无害于环境的技术的财务资源,并特别转让给发展中国家。这个过程必须及早开始。

71. 国家或政府首脑也欢迎持久发展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将协助加强持久发展的国际合作,而且也将优先监测进入发展中国家的财务和技术流动。它通过监测发达国家的方案实施,可以保证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进步所需要的环境空间充足。他们认为,国家或政府首脑由联合国大会赞助,在相互商定的适宜时间举行会议,以便确保实现里约会议希望和期待所需政治冲力。

72. 国家或政府首脑也强调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遵照环发会议的建议,设立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开放所有国家参加,以便在1994年6月以前拟定和缔结一项特别关于非洲防沙国际公约。

## G. 人权

73. 国家或政府首脑重申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普遍有效,认为它们是尊重人类尊严和人格的共同标准。他们强调他们国家重视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重要性,欢迎世界各地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变化,并重申其尊重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承诺以及有关人权的普遍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承诺。《联合国宪章》将普遍遵守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放在国际合作的范围内是正确的。促进人权必须根据非选择、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同时也必须考虑到各种不同的历史、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的现实。所以,没有国家或国家集团应该为这个涉及全体国际社会的敏感和紧要问题擅自对其他国家充当判官和陪审员角色。人权不应用作特别对不结盟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政治压力的工具。所有国家都有权根据国家主权、自决和不

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自由建立其政治和经济制度。侵犯或侵害人权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能宽容的。

74. 国家或政府首脑强调《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规定包含了两个相互平衡的方面:尊重个人的本权利和自由方面以及规定个人社会和国家义务的方面。这种平衡是很重要的,因为没有这种平衡就可能造成全体社会丧失权利和安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如此。

75. 国家或政府首脑进一步强调包含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权的不可分割性。他们对经常由于其他政治目的有选择地针对人权方面的倾向而不顾与人类需要更直接有关的衣食住和保健及扶贫和扫盲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表示关怀。在这方面,利用人权作为提供社会经济援助的条件,从而轻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相关性的任何企图都必须加以拒绝。确实,由于发展和人权是相辅相成,在执行不结盟和其他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方案时迫切需要多边合作和援助。他们从这个角度强调任何分割人权的处理办法无助于促进人权的充分享有。他们认为联合国大会1986年第41/128号决议和发展权利宣言对联合国将人权领域法典化的倡议是极为重要的。他们重申发展权利是基本人权组成部分的信念。

76. 国家或政府首脑重申其保护各国人民的基本人权的承诺,特别是自决权。他们认为在外国或殖民地支配或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的自决权是取得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权利所需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公约提供了争取人权的进一步规定,其办法是缔约国有义务尊重和确保尊重这些公约。值得欣慰的是,第九次不结盟首脑会议之后的事态促成了政治的多元化、尊重民主原则和落实自决权。

77. 国家或政府首脑注意到,最近恐怖主义的兴起是对世界许多地区的人权享有的最重大威胁。通过屠杀、绑架、勒索和其他这类手段,恐怖主义者及其组织侵犯了无辜平民的人权。恐怖主义者也利用残酷和恐吓做武器来破坏民主制度的自由运作。这种恐怖主义若有海外的协助、鼓动和赞助就可能变得危害特别严重。赞助

恐怖主义或从国家领土发动对其他国家恐怖主义行动已违反《联合国宪章》有关国家间所揭示的原则,国际社会必须加以断然谴责。

78. 国家或政府首脑重申其促进和保护包括人类尊严在内的人权所有方面和争取人人合理的生活水平和福利的承诺。所以,不结盟国家应积极协调其立场,并参与1993年即将召开的第二次世界人权问题会议的筹备工作,尤其是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的区域会议,以便确保根据普遍、不可分割、客观、公平和不加选择处理人权的所有方面问题,并确保公正和均衡的处理办法。他们从这个意义上促请国际社会加入或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并将其条款编入其各国立法,以期确保其有效执行,要考虑到1990年9月纽约举行的社会儿童问题会议所通过的全球行动计划。在这方面,他们强调,由非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赞助,于1992年11月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援助非洲儿童国际捐助者会议是走向有效落实儿童权利的重要步骤。

79. 国家或政府首脑要求迅速清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通过动员她们参与协商和决策过程,使她们可以有效地参加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过程。在这方面,他们满意地欢迎1992年2月1日在日内瓦举办的促进农村地区妇女权利世界首脑会议和去年在里约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结论,特别是《21世纪议程》有关妇女的条款和有关严重受到自然灾害后果和环境退化影响的农村妇女应采取紧急措施的条款,并请国际社会执行这些条款。国家或政府首脑对1995年举办(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国际会议)的决定表示支持。

80. 国家或政府首脑欣见许多发展中国家建立民主制度和开始动员人民大幅度参与决策过程和管理国家事务的政治和经济改革努力成功。他们也吁请该运动的成员国支持投入民主化过程的国家,以求保证其成功。

NAC 10/Doc.2/Rev.2

1992年9月6日

原件: 英文

第十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

1992年9月1日至6日, 雅加达

---

最后文件

第三章

政治问题

政治委员会

---

## 政治问题

### 东南亚

1.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重申必须尊重柬埔寨人民的权利,在没有外来压力或干涉的情况下自由掌握自己的命运。

2. 他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巴黎签订《柬埔寨争端的全面政治解决协定》,该《协定》是在许多亚洲国家、所有柬埔寨派别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成员进行漫长而艰难谈判之后达成的。他们认识到《协定》的执行最初很成功,但对目前在执行《协定》第二阶段方面的困难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他们促请柬埔寨所有当事各方充分合作执行《协定》以停止柬埔寨人民的苦难。他们深信柬埔寨人民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和柬埔寨的唯一合法机构和权力来源--全国最高委员会的成员的领导下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合作,一定能够克服这些困难。他们强调必须遵守《协定》的所有平衡部分,否则违反一部分就会阻碍其他部分的执行。

3. 他们感谢向联柬权力机构提供资源,包括人力的国家,以保证其任务能够完成。他们欢迎国际社会1992年6月22日在东京举行的柬埔寨复兴和建设部长会议上保证给予支持。

4.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赞扬越南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入了1976年2月24日东南亚友好和合作条约,为该地区各国提供更广泛、有成果的区域合作、和平、稳定和自由所需的框架,以使其人民能够迈向更大的进步、繁荣、福利和尊严。

5. 他们认为东南亚区域和平与稳定最好通过建立本国的适应活力,由此,导致区域适应活力和通过在作为建立该区域国际行为守则的基础的框架内的积极合作来加以促进。他们赞同该区域各国的决心,可早日实现和平、自由及中立区以及东南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6.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喜见《东盟南中国海宣言》,内载以和平手段,不使用

武力来解决主权及管辖权争端的原则和自行克制原则以及该区各国所提出的所有建设性建议,并且喜见中国创造积极气氛,以便最终和平处理重叠的要求和在不妨碍本国立场的情况下,为进行互利合作铺平道路。

### 朝鲜

7.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对朝鲜半岛仍然分裂表示关切,并重申支持朝鲜人民的愿望,根据1972年7月4日的《南北联合声明》所载的三项原则统一国家。他们欢迎1992年2月19日正式制定《南北间和解》、不侵略、合作和交流协定以及《朝鲜半岛无核化联合声明》。他们进一步希望这个全面和平结构的落实将不仅有助于朝鲜人民的共同繁荣,而且加强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

### 阿富汗

8.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赞扬阿富汗人民的英勇斗争,反对外来侵略和外部强加的政权。他们祝贺阿富汗伊斯兰国政府,并认为它是阿富汗朝向和平、稳定、国家和解及重建造福于长期受苦人民的一项积极发展。他们惋惜目前反对合法阿富汗政府的行动和对无辜人民所犯的暴行,并希望尽早恢复能够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条件,以便成立一个反映人民的愿望和保证政治、经济及社会稳定的长期政府。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要求国际社会积极参加阿富汗的重建,为此慷慨解囊和提供人道主义和财政援助,以使阿富汗难民迅速、自愿而安全回国。

### 新几内亚

9.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认识到南太平洋是世界上仍有许多非自治领土的地区之一,重申他们在第九届首脑会议上就新几内亚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得到自决的不可剥夺权利采取的立场。

10. 他们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当地居民合作采取积极措施。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以便为和平过渡到独立奠下基础,并且令他们鼓舞的是,所有当事方进行建设性活动,包括南太平洋论坛为实现新几内亚的独立竭尽全力和给予支持。

11. 他们又要求所有当事方继续努力,为行使自决权提供必要的框架,同时保护所有新几内亚人的权利。

#### 马约特、马达加斯加和查戈斯群岛

12.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重申完全支持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拥有主权,并再次支持其人民保存和维护本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他们注意到法国政府和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之间不断进行对话。在这方面,他们促请法国政府履行其1974年12月22日在群岛举行的人民投票时所承担的义务。他们又促请殖民地国迅速进行谈判,以保证马约特重新成为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一部分。

13.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重申支持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对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等马达加斯加岛拥有主权。他们注意到法国和马达加斯加政府之间不断进行对话。他们支持马达加斯加政府致力于维护马达加斯加岛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14.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重申全力支持毛里求斯对查戈斯群岛,包括迪戈加西亚拥有主权,并要求前殖民地国立即归还查戈斯群岛。

#### 印度洋

15.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重申他们在首脑会议和不结盟国家部长会议对《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立场和决定继续努力,实现《宣言》所载和1979年举行的沿海国和内陆国会议所审议的目标。他们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国家召开印度洋问题会议的努力继续遭到妨碍,不过印度洋特别委员会已取得重大进展。特别委员

会有关所涉问题的复杂影响的建议、对这些问题的不同看法以及特别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应当在联合国大会第48届会议(1993年)上予以全面审议,以便尽早在科伦坡举行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成员和印度洋主要海洋使用者参加的会议。

16. 鉴于上述,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认为印度洋特别委员会的不结盟国家适时就所涉问题采取共同立场。

### 巴勒斯坦

17.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重申过去首脑会议对巴勒斯坦问题所采取的立场,即在联合国的赞助下需要公正全面解决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独立和建国的不可剥夺权利,并喜见这方面的重大发展,特别是宣布巴勒斯坦国。他们又重申谴责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叙利亚戈兰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和粗暴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他们赞扬全球反对以色列政府为建立“大以色列”长期占领的政策,这对该区的和平与安全有不利影响。

18.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强烈谴责以色列通过人口、文化及社会变革的定居和扩张政策和继续拒绝给予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包括日益施加严厉的集体惩罚和采取其他镇压措施。

19. 他们重申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的主要部分必须包括以色列从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从叙利亚戈兰及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撤离;尊重该区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边界内和平存在的权利;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和他们行使这些权利。

20. 他们赞扬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活动,和呼吁它继续努力,以使巴勒斯坦人获得久已为国际社会所承认和重申的权利。

### 阿以冲突

21.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对该区因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叙利亚戈兰

和其他阿拉伯领土而造成的不稳定局势深表关切,并认为以色列在该区坚持采取侵略和扩张政策对该区和其他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22. 他们谴责占领国恶意违反国际社会的意愿,蓄意践踏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暴力和恐惧的新程度,这引起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居民的广泛愤怒、怨恨和失望。他们进一步谴责以色列对以和平及公正方式解决中东冲突的任何努力持强硬立场,这加深人们对以色列在该区的真正意图的怀疑。他们指出谈判进程必须以以色列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242、338和425号决议和归还土地来换取和平为基础,并且其声明必须具体。在这方面,他们重申以色列应立即完全停止在被占领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所有移民活动。

23. 他们赞扬阿拉伯国家政府表现政治家才能,以明智而灵活的方式参加谈判,并特别喜见巴勒斯坦代表同其他有关国家一道参加谈判,这等于对其身份和多年为作为一个国家获得承认而进行的英勇斗争的延迟确认,因此成为朝向已宣布的巴勒斯坦国具体化的另一个历史步伐。他们十分赞赏1992年7月25日在大马士革发表的《最后宣言》。他们认为这个《宣言》坚决肯定阿拉伯各方以认真的态度就阿以冲突的公正全面解决真诚谈判。

24.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喜见按照谈判各方的历史性决定召开和平问题会议,以便通过两个直接谈判的平行渠道,一个是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之间,另一个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来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解决。他们要求加紧努力,大力推动下一回合的谈判,遵守国际合法性和保留作为所有有关各方的基本准则的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在这方面,他们请联合国在和平谈判中发挥基本作用,以其决议作为马德里会议的任务规定和基本上国际合法性及整个和平过程以此为依据。

25.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强调应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即不能只针对冲突的一些原因而忽略其他原因,而且如没有巴勒斯坦人——其事业是冲突的核心——参加,该区就不能实现和平。因此他们坚决认为和平问题会议应力求迅速执行久已视为全面解决的基石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

他们重申全力支持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全国委员会)就现行和平进程所采取的基本立场。他们赞同全国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要求执行所有联合国决议和普遍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他们同意巴解组织在现行和平进程中尤其对任何临时安排所采取的立场,这必须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在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协助下,控制内部安全、所有自1967年来被占领土地、水及其他资源,和按照联合国大会第194(1948)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解决难民问题。

26. 他们回顾阿以冲突的焦点是以色列长久以来一直拒绝,甚至不考虑停止对巴勒斯坦、叙利亚戈兰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非法占领和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他们强烈谴责以色列建立移民点和其强硬的侵略和扩张政策,威胁以不可逆转的方式改变被占领领土的人口、文化和社会结构、以色列必须无条件停止建立新的移民点,并且保证拆除现有移民点。他们促请《运动》成员加强同所有涉及犹太人移居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问题的各方,特别是提供这种移居的主要来源的国家联络,他们又促请《运动》成员加强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成员联络,以说明这种持续的移居行动的危险和恶劣影响和劝阻这些国家不要提供任何会增加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移民的财政援助。他们认为移民政策的实行将妨碍现行和平进程,这危害中东的和平与稳定。他们重申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违反有关联合国决议,特别是经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粗暴违反1907年海牙协定以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他们重申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力的决定无效,且没有法律效力。

27. 他们要求以色列接受不可避免的历史趋势,和对不断谋求和平的行动作出贡献,给予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无条件从所有占领领土撤出,遵守国际条约和公约和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及决定。他们重申对这些主要因素的长期支持,作为建立中东和平与公正的持久结构的基础。他们深信有必要通过全面谈判来解决冲突的各相

关方面和其多边问题,这要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并由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解组织和安全理事会常任成员平等参加的中东国际和平问题会议加以处理。

28. 他们同意在全球政局的积极改革和各种争端的和平解决的情况下,中东再不能是暴力动乱、不安全及不稳定的根源。他们要求通过互相和解根据和平共存及国际合法性的原则建立一个公正、尊严和稳定的新区域秩序。

#### 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和该区的局势

29.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喜见战争结束,并恢复科威特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他们要求该区各国治愈战争的创伤、消除敌意和互相猜疑,力求和解。其他有关国家应协助建立导致实现这种和解的气氛。他们还重申继续支持充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该区的所有决议。

30. 他们相信《运动》可发挥建设性作用,协助在该区建立持久和平、促进和睦及互利合作。他们促请有关各方加紧努力,和平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例如,失踪的人、战俘及被拘留者和减轻仍然由战争造成的苦难。

#### 黎巴嫩

31.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赞扬在黎巴嫩的积极发展,即全国各解继续取得进展和黎巴嫩政府能够用本国部队保证在全国领土,特别是黎巴嫩南部充分行使其权力。

32.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要求尊重黎巴嫩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谴责以色列继续侵略和占领黎巴嫩南部的某些部分。他们要求立即无条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

33.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认识到紧急需要重建黎巴嫩,促请国际社会在协助这项重大重建工作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 塞浦路斯

34.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重申其过去的立场和《塞浦路斯问题宣言》，要求外国部队撤出，并重申声援和支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站在不接受塞浦路斯现状的立场，他们喜见最近加紧努力，按照联合国的决议和不结盟运动的决定、《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以及国际法的规则，设法公正适当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这将有助于恢复和充分尊重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5. 他们赞扬联合国秘书长最近作出努力和喜见他于1992年8月21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文件S/24472)的内容和随后1992年8月26日一致通过的第SC774/92号决议。他们特别欢迎双方接受流离失所者返回他们的家乡的权利和获得财产的权利，并且要求1992年10月26日在纽约恢复高级会谈。他们要求不结盟国家塞浦路斯问题联络组注意塞浦路斯局势，积极支持秘书长的努力。

## 地中海

36.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回顾1984年在马耳他瓦莱塔、1987年在南斯拉夫布里俄尼和1989年在阿尔及利亚的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地中海国家部长会议的重要性，就它们之间发展全面平等合作提出若干倡议，重申支持根据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不干涉、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和不侵犯国际边界的原则把地中海转变成为一个和平、安全与合作区域，并在这方面欢迎建立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的条约，这对该区的和平、稳定、合作和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37. 他们对持续的利比亚危机表示关切，该危机会使地中海的紧张局势加剧，这与旨在使地中海成为一个和平、安全与合作区域的不结盟运动宣言和联合国大会的决议不符。

38. 他们喜见利比亚接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31号决议，要求有关各方避免危机加剧和设法寻找和平而公正的解决办法，即按照规定独立国家之间关系的国际法

的条例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保证所有各方的利益及权利。

39. 他们注意到危机给该区的人民造成恶劣后果,要求有关各方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在联合国秘书长的主持下以和平而公正方式协力迅速消除危机和其后果。在这方面,他们请其他有关国家考虑召开会议,讨论有关地中海和平、安全与合作问题的各项倡议。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40.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沉重局势深表关切,并特别谴责对该共和国人民所犯大规模的暴行。他们要求立即停战和重申不容许用武力侵略和获得领土。他们又谴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的人权被严重侵犯,要求立即释放所有犯人和拆除营地、监狱及其他拘留所。在这方面,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强烈谴责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塞尔维亚人所进行种族清洗的恶毒政策,要求尊重人类尊严。他们喜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71(1992)号决议、所有其他有关联合国决议以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关于南斯拉夫人权局势的决议的通过。此外,他们要求充分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他们要求停止违反国际法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在这方面,他们要求所有外来部队从领土迅速撤出、沿着边界和在其他有必要的地点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并促请所有各方与这些部队充分合作。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还充分支持最近举行的关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问题伦敦会议,促请所有各方遵守其结论和持久解决所需的迫切步骤。在这方面,他们促请无条件恢复谈判和所有各方参加实现和平和尊重他人的利益。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还大力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与联合国协调,以使有关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机构向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其他地区迅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从战区安全撤出妇幼、老人及残疾人。他们重申流离失所者返回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家乡。他们要求主席密切监督局势和采取适当行动支持联合国的和平行动。

## 索马里

41.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对索马里的争端威胁国家统一和团结以及非洲之角的稳定、和平及安全深表关切,促请敌对派别停战,遵守诺言,接受联合国观察员监督停火协定和联合国警察部队监督粮食及其他必需品的分发。

42. 他们赞扬联合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向索马里和收容索马里难民的东道邻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缓解其苦境、使他们迅速回国并促请它们继续给予帮助。同时,他们促请不结盟运动成员和其他有能力的人士协力援助。

43. 他们支持和鼓励联合国秘书长作出努力,调动人员维持和平和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赞扬为此作出贡献的国家。

44. 他们赞同关于召开索马里国家和解、重建和统一会议,导致以和平、持久的政治方式解决争端。在这方面,他们赞扬为此目标所作出的一切努力,特别是非洲之角索马里问题常务委员会成员国的贡献。

## 埃塞俄比亚

45.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对自1991年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和平、民主与和解全国会议以来埃塞俄比亚的积极发展感到鼓舞。他们特别赞扬过渡政府作出努力,实现持久和平、稳定、政治多元化、重建受战争破坏的国家、遣返难民回国、安置流离失所者和救济旱灾难民。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还赞扬过渡政府在该国建立民主机构,以保障个人人权和保证权力下放的进程。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呼吁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促进埃塞俄比亚的发展和增加对该国的人道主义援助。

## 西撒哈拉

46.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注意到在解决西撒哈拉问题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他们全力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的努力,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举行和监督公民投票。

## 利比里亚

47.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支持常务委员会和五国委员会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和平计划的框架内所作出的努力,并喜见1991年10月30日缔结《穆苏克罗》协议,规定所有战士扎营和解除武装,举行自由民主选举以便和平解决利比里亚争端。他们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尊重和执行和平进程的各项协定,不要采取任何足以危害邻国安全的行动。他们又注意到,如果经西非共同体现任主席作出努力后,某当事方仍然妨碍为在利比里亚举行自由民主选举所需建立的气氛的行动,将对这些当事方和它们控制的地区实行1992年7月在达喀尔举行的西非共同体首脑会议所提议的严厉经济制裁。他们还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上述制裁,并如经要求,向利比里亚和西非经济共同体停火监测小组(停火监测组)提供必要援助。

## 南部非洲

48.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赞扬前线国家作出贡献,支持同种族隔离的斗争。他们喜见在该区进行的积极发展,特别是在解决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争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9.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赞扬安哥拉政府和人民,对在南部非洲创造和平气氛作出重大贡献。

50. 他们对安哥拉的积极发展、政治多元化和国家和解感到满意和给予支持,并呼吁国家社会继续协助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执行《比塞塞和平协定》。

51. 考虑到不稳定政策对该国经济结构所造成的恶劣后果,他们还呼吁国际社会按照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大力支持安哥拉的经济及社会复兴和提供物质援助。

52.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对抵运部队继续杀害无辜平民和破坏财产表示最深的惋惜。他们重申支持莫桑比克政府本着灵活、容忍与和解精神致力于在该国实现和平、民主和国家统一。他们特别喜见和平会议所取得的进展,导致1992年8月7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高级会议上签订《联合声明》。他们促请双方严格承诺其中的承诺,鼓励它们迅速执行《联合声明》,于1992年10月1日签订《总和平协定》。在这方面,他们呼吁不结盟运动和国际社会为实现和平、民主、国家统一和重建该国提供一切可能援助。

#### 纳米比亚

53.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喜见纳米比亚于1990年3月21日独立,这对南部非洲局势有积极的影响。他们要求南非政府对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沃尔维斯湾和沿岸岛屿及早重归纳米比亚的第432(1978)号决议明确履行义务。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要求国际社会对纳米比亚提供大量援助,以利在促进民主和经济发展方面的努力。

#### 南非

54.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评价自1989年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第九届首脑会议以来在南非取得的进展。他们对废止和修正一些基本歧视法、1991年10月召开爱国统一阵线会议以及民主南非会议表示满意。不过,他们关切由于南非政权采取强硬立场导致暴力加剧,在民主南非会议的框架内的谈判进程已停止。

55.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对尽管1991年9月14日签订了全国和平协定,持续不断的暴力仍然造成重大伤亡深表关切。他们喜见在塞内加尔达卡举行的非统组织首脑

会议关于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倡议,并且他们支持国际社会讨论南非境内的暴力问题,他们又喜见安全理事会第765和第772号决议的通过,深信联合国秘书长将紧急派遣所需人数的观察员到南非,以便有效处理暴力问题。他们大力促请南非政府创造有利于和平谈判和自由政治活动的气氛,废止所有其余的歧视法,释放所有政治犯以及促进所有政治流亡者的回返。

56. 他们大力促请南非政权解决导致谈判停止的问题,在这方面他们呼吁解放运动(非洲人国民大会和泛非大会)和南非境内的所有民主力量进行谈判,以便在建立无种族、民主和统一南非方面迅速取得进展。

57.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支持绝大多数南非人民的合法要求,建立一个经选举的立宪议会,以制定无种族民主宪法。为了促进谈判进程,他们呼吁所有参加者加倍努力,就临时政府/过渡当局和民主选举的立宪议会的根本问题达成协议。

58.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很惋惜,有些国家采取单方措施,解除制裁,包括对南非的石油禁运,这超出国际社会所商定逐步解除制裁的共同立场。他们告诫,不要过早同比勒陀利亚政权完全恢复经济及政治关系和强调国际社会必需采取一切行动,以便继续对南非施加必要的压力直至关于建立民主和无种族南非的谈判进程达到不可扭转的高阶段为止。在这方面,他们深信建立临时政府/过渡当局,负责监督过渡到民主统治,包括根据共同投票人名单以成人普选权方式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行动将标志走向结束种族隔离的不可扭转步伐的重要开端。只有在该阶段国际社会才能坚决走在建立一个民主社会的途径的南非当局建立关系。

59.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紧急呼吁解放运动和南非境内的民主力量在同种族隔离斗争这个关键阶段团结一致。一件当前急务是,他们强烈要求重新召开爱国联合阵线会议,其明确目的是促进解放运动和其他民主力量团结起来和对谈判进程采取共同立场。他们要求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推动这一会议的举行。

60.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提供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向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教育和培训,帮助纠正社会经济不平

等和帮助他们适应一个新的民主南非。

61.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赞扬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他们促请委员会继续密切监督和通知国际社会对南非过渡民主的前景会有恶劣影响的发展。

62.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要求严格遵守对南非的军火禁运。他们谴责任何在军事和核领域同南非合作的行动,这违反联合国的军火和石油禁运的规定。他们特别注意到以色列同南非之间合办项目,这构成以色列违反强制性军火禁运的证据,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种活动。

63.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通过1991年在阿克拉举行的第十届部长会议所作出的决定,即设立由非洲统一组织特别委员会成员、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南非解放运动以及安全理事会非洲成员组成的委员会,以监督南非境内的事态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调动资源。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4.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重申他们在历次首脑会议上就各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问题通过的立场。他们强调该区域坚定不移地决心奉行民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赞扬区域内各国为巩固政治协商和区域一体化所作的努力,以期加强该区域的安全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他们还表示希望能够自由地和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在这个方向作出的一切努力。

65. 他们注意到已经在实现尼加拉瓜的和平、和解和民族合作方面取得重大的进展,从而可以为尼加拉瓜社会的和解、经济复苏和社会发展奠定基础。在尼加拉瓜取得的进展对区域的政治稳定具有特殊的重要性。首脑会议表示支持尼加拉瓜继续不断为实现其民族目标所作的努力,并表示希望民族对话、深化民主进程和继续提供的国际合作,将有可能克服该国在目前情况下面对的主要障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得悉1992年9月2日地震在尼加拉瓜造成生命和财产的惨重损失时感到震惊和

哀伤。他们对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表示同情和声援。

66. 他们又注意到萨尔瓦多已经从十年自相残杀的战争中复苏,并热烈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缔结的《查普尔特佩克和平协定》,其中除其他问题外包括武装部队、警察、经济和社会问题、马解阵线的政治参与、司法、选举制度和完全尊重人权等。他们还注意到双方正在努力遵照商订的时间表办事,以便实现社会的统一,并且在国际合作下巩固该国重建的进程。

67. 他们为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为结束国内武装对抗进行的谈判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他们表示支持危地马拉政府的全面和平计划,并对所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这预示将可通过使非正规部队在宪政框架内恢复平民生活和政治生活早日实现和解。他们还为危地马拉同伯利兹建立外交关系感到鼓舞,这表明朝向最终解决争端迈出了一大步。

68.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欢迎中美洲各国总统为建立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区域所作的声明,欢迎这些领导人为致力于使该区域加入一个标志独立、新的一体化和合作形式的世界新秩序所下的决心,并欢迎在创造一个以协调、沟通和建立信任为基础的新的安全模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他们为中美洲各国政府决心展示政治意愿,将历史和文化的亲和力转变为以对话、合作和团结为基础的统一和发展的工具感到鼓舞。他们对中美洲议会最近正式开始为协助巩固和平、民主和一体化而起区域性议事论坛的作用,表示满意。

69. 他们还欢迎分别于1991年和1992年7月在瓜达拉哈拉和马德里举行第一和第二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其目的在建立一个具有自己独特特征的协商论坛,以便促进合作执行两个区域都重视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优先领域里的方案。

70. 他们对阿根廷和巴西于1991年7月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提出的关于将核能用于和平用途的协定表示满意,其中规定通过技术和核合作扩大不扩散和安全。他们热烈欢迎阿根廷、巴西和智利的首创行动,以便确保关于在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正式生效。

71. 他们还对阿根廷、巴西和智利于1991年8月缔结的《门多萨协定》表示满意,其中集体放弃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从而为在区域一级消除大规模破坏性武器树立榜样,这是值得普遍学习的。他们还对1991年12月5日《安第斯公约》各国总统缔结的《卡塔赫那声明》表示满意,其中放弃大规模破坏性武器。

72. 他们极力敦促撤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外国核武器、军事基地和部队,以便促进建立和平、安全和合作区。

73. 他们欢迎本着拉丁美洲兄弟般的精神,结束阿根廷同智利之间的边界争端。

74. 他们高度赞扬关于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定于1994年前建立南方共同市场的条约。

75.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赞扬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采取深化它们的一体化进程的措施,并赞扬它们继续不断努力在中美洲建立和加强加勒比共同体一体化进程之间的体制联系,以及加强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其他组织和国家的关系。

76. 他们确认《安第斯公约》成员重申在政治上决心继续执行加强该分区域一体化进程的办法。

77.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对目前为确保及时和有效执行《1977年巴拿马运河条约》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并敦促有关各方采取必要或适当措施,确保将对该水道的控制有效转交巴拿马共和国。

78. 他们敦促美国政府停止对古巴采取不友好的行为,并结束三十年来对该国采取的一系列经济、商业和财政方面的措施和行动,它们已经造成了巨大的物质损失和经济破坏。他们要求停止侵犯古巴的领海和领空,停止违反国际法的敌意的无线电和电视广播,并恢复古巴对关它那摩基地的主权。在这方面,他们还呼吁美国通过基于平等和互尊的谈判,解决同古巴的分歧。

79.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回顾联合国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属于该委员会成员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支持下通过的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有关决议,并重申波多黎

各人民按照联合国大会第1514(XV)(1960)号决议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他们表示,他们深信将会尽早通过一项法律体制,使波多黎各人民可以按照《联合国宪章》行使这一权利。

80. 他们满意地注意到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之间的关系日益深化,这可由有效合作日益扩大看出来。他们欢迎两国均显示有意加强对话进程,以解决彼此之间分歧,并同联合国秘书长合作执行《1966年日内瓦协定》赋予他的任务。

81.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谴责推翻合法组成的海地政府,这是同日益走向政治多元化和建立一个民主参与体制的进程背道而驰的。因此,他们表示充分支持海地人民为恢复民主民作的斗争,充分支持在联合国根据大会第46/7号决议给予的支持下,美洲国家组织不断努力将权力交还其合法政府和完全恢复民主进程。首脑会议认为,虽然美洲国家组织旨在恢复让-贝特兰特·阿里斯蒂德总统合法政府的努力值得赞扬,但联合国有责任处理在该国发生的公然违反人权的事件,并争取国际社会支持恢复宪制政府。

82.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满意地注意到苏里南政府在恢复他们表示支持的民主进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他们赞扬因有关各方缔结《民族和解和平协定》而结束国内武装斗争。在这方面,他们欢迎美洲国家组织所作的贡献。

## 南极洲

83.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回顾他们在第八和第九次首脑会议上就需要进一步建立南极条约体制所采的立场,并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南极条约马德里议定书》,其中指定南极洲为专门促进和平与科学的自然储备区。他们继续强调需要进一步获得和扩大散布下列资料:协商各方的活动、谈判和协议;建立同各专门机构的切实联系的情况;以及鼓励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在南极洲进行的科学活动的方式。

84. 他们确认南极洲在地缘政治、科学、环境和气候方面对全人类的重要性,并欢迎《南极条约》各缔约方在《二十一世纪议程》下所作的承诺。他们还重申亟

需南极洲应当永远专门用于和平用途,不应成为争夺的场所或对象。

## 非殖民化

85.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重申他们支持《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重申它在逐步根除殖民主义方面的重要性。他们注意到,虽然殖民主义已经退潮,但是根除其残存形式仍然是运动的主要关切,直到所有人民均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和使其祖国获得自由和独立。他们还表示坚定支持联合国非殖民化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对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作的切实贡献。

86. 他们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非自治领土人民,不论其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资源有限与否,均应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他们确认主要的问题之一是仍然存在的促进发展领土脆弱经济的问题,许多领土缺乏自力更生经济的基本基础结构。在这方面,他们同意继续作出不懈的努力,确保在行使自决权时,这些领土的民族统一、领土完整和经济存续受到充分尊重,完全不受到侵害和破坏。

87. 他们促请管理国优先考虑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停止一切有碍行使自决权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88.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重申了最终完成非殖民化进程仍然是运动的主要目标,并承诺他们坚定不移地支持执行联合国大会1988年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其中宣布1990-2000年期间为“消除殖民主义十年”。

## 难民

89.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注意到世界难民人口在1992年中以前已经膨胀至1700万左右,其中70%在发展中国家寻求庇护,从而使东道国的脆弱基础结构不胜负荷,并增加了东道国的财政负担,他们还确认被寻求避难/庇护的国家临时向难民提供宿所和给予照顾,是一项神圣的人道主义义务;国际社会同时也有义务积极地作出

一切努力,确保这类难民安全地和有尊严地从他们暂时流离失所的地方返回家园,并确保他们完全重新加入他们非自愿地被迫离开社会。

90.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指出,迁徙问题可以造成深刻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性的影响。他们重申他们遵守他们加入的各项有关国际协定,以及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照顾、福利和安全的公认准则。

91. 国际元首或政府首脑强调照顾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他们虽然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援助,但强调需要向现居发展中国家的难民继续提供充分的援助。他们还赞赏东道国为难民提供的便利和援助。

#### 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毒品

92. 国际元首或政府首脑深感惊恐的是,药物滥用的危险和贩运非法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仍然在道德和身体上对社会构成严重的威胁,并严重威胁到儿童的生命和前途,由于发达国家的需求日增这种威胁尤为严重。他们提请注意毒品贩和恐怖主义分子之间的关系日益加强,这对世界各地的和平与稳定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他们注意到没有一个国家或民族可以不受非法毒品和精神药物的贩运、种植、生产、分配和滥用的影响。

93.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重申他们支持和决心实现1987年6月17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所定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大会专门讨论国际合作管制药物,取缔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麻醉药物和精神物质的第十七届特别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他们重申除非采取一致的全面国际行动,处理这种两难困境的所有方面,包括需要纾解贫穷,并处理合法生产者和过境国面临的问题,急速减少需求和使药物滥用者复健,尤其是需要对发展中国家增加发展援助,协助其社会经济发展方案,否则就不可能对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问题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

94.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成立联合国药物管制方案和联合国已经采取措施,精简秘书处的药物管制单位,并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药物管制问题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特别是在执行侧重行动面向的方案方面。

95. 他们重申支持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原则。贩运麻醉药品的问题不应当成为寻求无关紧要的政治目标和其他目标的手段。他们反对一切绑架其他国家公民的决定,不论是否同犯罪活动有关,因为这违反了国际法的最基本原则而在域外执行本国法律。他们强调应当按照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以及可能存在的这类双边条约进行制止共同罪恶的战争。

96.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增加提供资源和技术援助,以便加强它们的刑事司法活动以及它们截留非法麻醉药物和精神物质的能力。

97.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促请所有国家批准和执行《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物质国际公约》和大会关于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的第46/103号决议。

### 国际恐怖主义

98.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明确谴责国际恐怖主义为罪恶行为,并指出恐怖主义危及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因为发生在各国国境内,尤其是违反人权--特别是所有公民的生命权--的恐怖主义行为破坏了物质和经济方面的基础结构,并妄图颠覆合法组成的政府。他们表示决心采取迅速有效的措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并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包括起诉或适当时引渡这类行为的犯罪者,并防止组织和怂恿从其国境内外对其他第三国从事恐怖主义行径。他们重申支持大会1992年1月27日第46/51号决议,其中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均属犯罪行为,无可辩白,并吁请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履行其义务,避免组织、怂恿、支援或参加在其他国家进行的恐怖主义行动,或默许或鼓励在其国境内进行旨在采取上述行为的活动。

99. 他们表示决心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消灭恐怖主义,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加入同国际恐怖主义各方面有关的国际公约,并按照国际法履行其义务,避免组织、怂恿、支援或参加在其他国家或反对其他国家的恐怖主义行为。

100.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吁请所有国家原则上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界定恐怖主义,将其同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加以区别,并就一致行动采取全面有效的措施。他们还谴责虐待处于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为最严重的恐怖主义形式。他们谴责使用国家权力,镇压为反对外国占领进行斗争以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的无辜平民,并谴责对他们施行暴力。他们强调这种权利和神圣性,并促请在这个自由和民主普及的时代,应让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自由决定其命运。在这方面,他们重申运动的主要立场,即认为在殖民地或外来支配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的斗争不构成恐怖主义。

#### 不容忍和极端主义

101.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注意到有组织的个人和集团以各种形式进行的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趋势日益高涨,他们利用信仰和感情以及各民族之间的社会和文化差异达成破坏性的目标。所有宗教都要求容忍、和平和友爱。任何藉口如宗派主义、种族渊源或宗教下的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均剥夺各国人民的人的价值和道德价值,特别是基本自由和容忍。这些发展令人关切,因为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对我们国家的安全和体制的稳定构成真正的危险,以及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在各国之间造成紧张状态。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也是对社会的基础以及对民主进程的尊重构成直接威胁。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回顾《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关于国与国间关系的原則,以及强调必须谴责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并采取一切方式加以制止的第九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的宣言,与此同时他们促请所有国家严格尊重彼此之间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并严格遵行睦邻原则。他们重申所有国家必须避免组织、怂恿、援助或参加恐怖主义行为,和避免使用其他国家领土和设施威胁其他国家的安

全和完整。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强调各成员国必须彼此合作和协商以便制止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政策和暴力。

### 和平利用核能

102.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重申所有国家均有按照其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应用和发展本国的和平利用核能的方案,以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不扩散的目标不应当危及这种权利的充分行使。所有国家均应可以 and 自由地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获得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设备和材料,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103.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重申核合作包括技术转让,是《核武器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所作的庄严承诺。由于对发展中的非核武器国家施加的不合理限制和约束,这种承诺没有得到令人满意地认识,他们对此深感遗憾。他们深信,各有关缔约国应当按照该条规定,尽可能提供科学资料,和协助进一步促进和平应用原子能,并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作用,以便加强协助将核技术应用于粮食和农业、保健、工业、物理学、化学和核安全。

### 新闻和传播

104.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1989年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九届首脑会议以及1984年在雅加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第一次会议、1987年在哈拉雷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和1990年在古巴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就需要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和确定在所有有关新闻活动方面开展合作的战略作出的一些决定。他们认为运动应当把握好转的国际政治大气候提供的势头,寻求消除新闻和传播系统内在不平等的共同办法。在这方面,他们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议于1993年在平壤主办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第四次会议,并吁请所有不结盟运动国家积极参加这次会议。

105.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欢迎联合国新闻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决议,该决议为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提供了发挥决定性作用的难得机会,从而可以通过强调所有成员国平等参加正在形成的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极端重要性来促进了解与合作。他们同意联合国新闻中心网应予扩大,因为它不仅在促进建立新的新闻和传播秩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还在联合国、当地媒体、非政府组织同教育中心之间提供唯一的联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06.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倡办的国际传播发展方案对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促进获得技术方面作出的重大贡献,从而绝大部分的人民可以使他们的声音被人听到。他们确认不结盟国家的新闻社、经商新闻综合处、不结盟国家广播组织和不结盟国家摄影联盟在促进传播基础设施的发展和提高发展中国家的传媒能力方面所作的努力。他们还确认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所作的重要工作,特别是它们同不结盟国家广播组织的合作。他们重申支持为传播关于各自新闻社给予优先的问题的客观信息方面所作的努力。

107.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赞扬不结盟新闻社联盟试图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之间自由和持平地交流新闻和信息。他们强调不结盟国家新闻社联盟是新闻交流方面的集体资产,具有通过提供扩大合作空间在不结盟国家之间促进扩大关系的巨大可能性。此外,他们促请所有有关方面尽其所能、进一步改进不结盟国家新闻社联盟的专业活动和技术能力,以便使它可以为不结盟国家提供更好的服务。

108.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满意地注意到6月(15日至20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新闻社联盟第六届会议的结果。他们表示充分支持不结盟国家新闻社联盟要求对新闻界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内使用的通信线路征收教科文组织建议的关税。

109.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向联合国秘书长表示感谢联合国新闻部在执行其任务时所进行的活动,并促请新闻部加紧努力,传播诸如种族隔离、种族歧视的做法、核裁军、巴勒斯坦问题,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等优先问题的客观资料。

110. 他们认为,如果要推广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运动必须特别通过同跨国新闻机构不断和均衡地交流信息来使外在世界对它具有良好印象,其方法是:促请国际电信联盟保留充分和公平的轨道和光谱资源供发展中国家使用;在发展中国家集中资源,以便切实参加空间通信基础设施;在成员国的电子传媒组织之间建立交流方案。

111. 他们注意到传媒特别是电子传媒对形成世界舆论的重要性,同时要求从事专业报道和实况报道,以及充分报道共同关切的重要事态发展,以期就这些事项提供客观资料。

#### 和平与国际法

112.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为,正在形成的国际形势其本身的机会和挑战不仅需要积极地适应新的现实,而且还要求根据不断加强运动所作出的努力来确定适当的战略、措施和办法,从而可以对世界发展的方向和世界事务的管理产生更积极的影响。

113.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他们深信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是维护海洋事务的法律和秩序的重要文书,从而可以促进国家间的合作,为有秩序地管理和开发海洋资源以及保护海洋环境提供可能性。因此,他们促请所有国家均批准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以便可以使其尽快生效。为此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还促请所有不结盟国家积极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114. 他们强调,建立新的世界均衡的必要条件之一是逐步发展、编纂和严格遵行国际法。在这方面,他们回顾1989年6月在荷兰海牙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特别会议根据大会决定宣告1990-1999年期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和请不结盟国家更加积极地参与为本十年拟订补充活动方案(因为1991-1992年初步方案即将结束),就利用法律手段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结论。

115. 他们强调尊重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是世界和平与安定的基础。这在国际体

系发生历史性转变的时代即在后冷战时期,特别重要。新的世界秩序必须以法治为基础,没有例外。他们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最近某些大国采取的行动,反对和威胁到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理念。他们肯定在今天和在这个时代,富国和强国决不应行使治外法权。在这方面,他们宣称,他们反对这种行动,并重申他们决心在进行国际交往时维护《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

### 族际冲突和民族斗争

116.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他们对蹂躏世界许多地区的人民和国家的族际冲突和民族斗争的不幸悲惨事件,表示关切。他们认为,族际冲突和民族斗争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也对国内的和平与安宁构成严重威胁。他们决心在各种国际论坛共同致力于在世界各国人民之间以及在各民族、种族、宗教和语文集团之间,促进互尊、和平、和谐与安宁。他们还促请国际社会中尚未这样做的成员,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人类成员均享有平等、尊严、文化完整和基本自由。

NAC 10/Doc.3/Rev.2

1992年9月6日

原件：英文

第十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

雅加达,1992年9月1日至6日

---

最后文件

第四章

经济和社会问题

经济委员会

#### 四、经济和社会问题

##### 南北对话

##### 国际贸易和商品

1.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重申他们一贯的信念,认为只有一个自由、公开、以规则为根据和不歧视的国际贸易制度,才能为促进各国的公平发展和经济繁荣提供有效而了解的基础。他们欢迎第八届贸发大会的成就和会议所洋溢的多边主义精神,会议的最后文件“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就反映出这一点。

2. 国家和政府首脑的确定,更自由地进入发达国家的市场,是充分利用国际贸易的不可或缺手段;他们认为国际贸易是促进经济增长和维持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劲头的最重要工具。为了实现上述中心目标,发展中国家已着手采取各种支助性贸易政策措施,包括实行单方面贸易自由化措施。

3.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对国际贸易制度目前正面临诸多抑制深表关注。最严重的经验之一,就是不平衡的浪潮正日益高涨,有淹没发展中国家竭力促进其发展目标的危险。为此,猖獗的保护主义以及歧视性的多边和双边趋势,例如管制贸易、分层优惠和闭关自守的贸易联盟等,都可以同贸易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已经在埃斯角作出的承诺相抵触。他们强调迫切需要采取果断步骤,通过早日结束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并取得均衡的成果,以便维持和加强多边主义。

4.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敦促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乌拉圭回合)的成果应充分响应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而且应有助于使它们的经济纳入世界经济的主流。他们对乌拉圭回合无法结束表示失望,并进一步强烈敦促发达国家不再拖延地确保乌拉圭回合取得均衡、公平、有意义和满意的结局,考虑到各方的利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和关心的事项。他们对围绕着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新领域的一些问题深为关注,认为关于这些领域的谈判应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因此,至为重要的是,这些旨在促进发展方面的工具和优惠,例如特别待

遇和差别待遇,都应予加强和巩固。关于这一点,他们敦促发达国家避免采取可憎的贸易手法,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严重经济困难变本加厉。他们要求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旨在终止这类贸易手法的国际文书。

5.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强调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乌拉圭回合)的发展方面的中心重要性。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不仅需要消除对它们有兴趣出口的产品所施加的歧视性限制,而且必须给予它们优惠待遇。同样,进行世界贸易的规则也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各式各样市场不完善和失常情况,允许它们在利用贸易政策工具方面有更多灵活性。体现特别待遇和更优惠待遇概念的现行规则应予加强,并扩充至新的经济政策领域,目前正为这些领域制订国际行为准则。

6.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对必须使农业贸易自由化问题极度重视。他们特别要求工业化国家采取有效步骤,大大减少对农业的高度保护和津贴。这些国家的农业政策压低了国际价格,使大量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下降,使它们无法充分利用其从事高效率农业生产的潜力。与此同时,他们确认工业化国家利用津贴来保持生产过剩与发展中国家利用津贴来促进自给自足并保护农村就业之间的基本分别。他们还注意到发展中净粮食进口国将因农业贸易自由化而面临重大损失,从而使它们的财政困难变本加厉,并影响到它们的经济方案。他们请求对这些国家提供财政资源,以补偿其损失。为此,他们请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设立适当的补偿机制。

7. 他们还强调,从发展中国家的观点看,纺织品和服装方面的歧视性和高度限制性世界贸易制度对国际贸易制度造成重大而有害的不平衡。有迫切需要在不久的将来使纺织品和服装方面的世界贸易大大自由化,尽快对纺织品和服装领域全面恢复适用自由不歧视贸易的正常规则。

8.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重申在制订国际贸易规则包括反倾销手段方面遵守不歧视原则的重要性。他们认为日益普遍的灰区措施必须受《关贸总协定》规则的管辖。他们确认在乌拉圭回合期间在制订有关国际货品贸易的各种规则方面取得了一

些进展,但他们认为反倾销措施有潜力发展为今后的保护主义工具,因此在这一领域必须进行更多的工作。除非关于反倾销的规则获得大大改善,从而消除若干发达进口国的进口程序中的保护主义成份,否则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成果将留下重大的空白。也必须就放宽向不结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出口高技术货品的种种限制达成协议。

9.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确认工业化贸易伙伴在知识产权有关贸易方面的领域的利益。他们认为制订目标过高的保护知识产权标准只会抑制而不会鼓励创新。他们还进一步强调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发展和公共政策目标方面所关注的事项,应使发展中国家政府在设计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方面有适当的灵活性。在服务贸易方面,他们敦促工业化国家在提供进入市场的机会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比较优势。这些机会应包括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的出口部门和供应模式,包括通过人员的暂时移动供应服务。关于进入服务贸易市场的谈判必须确保这一部门的互惠是平衡的。

10.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强调,目前世界商品经济的主要特征,就是结构失常的市场和一直低廉和日益下降的商品实际价格。他们认为如要解决商品问题,就必须按照商品综合方案的精神,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健全和协调一致的政策。因此,他们敦促个别商品的生产者和消费者继续探讨各种加强合作的方法。应致力充分和积极地参加国际商品协定和安排,以期实现更有效率的国际商品合作,协助依靠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多样化。有迫切需要改善商品的市场条件并利用技术达致更高的加工、销售和分配水平。必须制订具体的方案,尽量利用商品共同基金。

11.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强调,不应因执行国际商品协定时出现问题而任由它们废弃,应对它们作出修改,以便处理有关各方所关注的问题。在这方面,他们敦促国际咖啡组织全体成员加速缔结附有经济规定的新的《咖啡协定》,以便早日予以执行。捐助界特别是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支持的自由化方案,应在促进工业化国家的市场与促使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品在发达国家市场中更具竞争力之间取得平衡。

这些自由化方案也应对发展中国家初级产品的加工、销售、分配和运输提供支助，使它们有更高的增值价值，在国际市场中售价更高。

12.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从普遍优惠制(普惠制)下实行的优惠税率中受益。他们敦促给予优惠的国家继续实行并改善它们的计划，以便大大提高发展中国家产品获得优惠的机会，使这些计划有一定程度的稳定性和可予测性，并中止按产品分等级的做法。

13.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认为目前出现利用有关环境的问题作为借口创造新的贸易障碍的真正危险。限制性的贸易措施一般不是促进环境保护的一种高效率手段。特别是，为符合单方面制订的环境保护标准而在进口国境外采取的贸易措施对多边贸易制度有所损害。

#### 发展资金、债务和货币问题

##### (a) 发展资金

14.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对国际金融系统在过去十年没有提供适当的发展资金表示严重关注，这一情况对发展中国家造成严重的财政问题。外来商业资金流量急剧缩减，世界储蓄枯竭，官方发展援助实际上停滞于不到议定的指标水平(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总产值)的0.7%)的一半，这些情况对发展前景都有重大的不良影响。他们确认全球投资已流入发达国家；鉴于出现大量负资金从发展中国家反流至发达国家、利率高和出口收益严重减退的现象，这种局面已经恶化。

15.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强调，裁军进程应与发展进程和促进最全面的全球安全的工作联系起来。应能从东西对抗结束和国际紧张局势缓和而出现的不断迈向裁军的趋势，提取财政和技术资源形式的“和平红利”，促进国际发展合作。因此，由于全球军事开支减少以及在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而正在解放出来的真正资源，应改拨作发展项目用，以促进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福利和繁荣。

16.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要求在广泛阵线上采取一系列行动，重新促进发展中国

家的增长和发展,特别是鼓励新的、更多的资源流量促进发展,办法是促使尚未履行国际议定的承诺到2000年将官方发展援助增至本国国民总产值的0.7%的捐助国作出更多的承诺。在这种意义上,作们重申有必要维持和扩大双边和多边官方发展援助,强调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的重要性,认为它们应继续作为促进无条件的发展合作的重要渠道。他们着重指出向低收入国家提供更多优惠资源是一件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事项。关于这一点,他们要求实际增加在开发协会第十次资金补充下提供的资源,因为低收入国家对优惠资金的需要日增。同样,应在结构调整专用资金和扩充结构调整专用资金下增加的资金流量,向低收入国家提供中期优惠资金。他们还强调必须使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第四次资金补充达到尽可能高的水平。

17.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回顾,影响世界市场的现有限制以及世界经济环境普遍存在的其他不公平现象所造成的收入损失,相当于发展中国家国民总产值的五分之一,超过在优先的人类发展领域的预算支出的六倍,这些优先领域包括小学教育、基本保健、根除饥饿和营养不良、饮用水供应和卫生以及其他不可或缺的社会服务等。为此,他们重申迫切需要在公平的经济制度范围内建立全球的伙伴关系,因为现有的限制,特别是在贸易关系方面的限制,每年对发展中世界所造成的损失相当于吝啬地向它们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十倍。

18.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还要求通过外国直接投资和加强国际金融机构等办法,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流量。发达国家必须采取创新的倡议和推销措施,鼓励这些资金流入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他们注意到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原则上同意增加货币基金组织的配额。他们促请加强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的资本基,并呼吁捐助国加速谈判,使开发协会第十次资金补充得以实现。有必要划拨为数可观的新的特别提款权,并在设立特别提款权与发展资金需要之间建立联系。在这方面,他们关心中欧和东欧对外来资源包括资金流量的庞大需要会影响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源数额,特别是就低收入国家来说,由于债务负担日重,其商品价格下降,它们日益易受外来因素冲击。这些需要应由额外资源加以满足,而不是以指定给发展中国家

的资源为代价。国家和政府首脑们还要求迅速采取步骤,在有保证和稳定的基础上资助联合国的业务活动。

19.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促请工业大国作出必要的努力,大大降低利率,增加优惠资源的流量,从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他们认为多边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机构以及捐助国所施加的条件限制,不应超越受援国正在遵守的在金融方面的规章制度,从而使受益国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

20.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认识到发展融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他们赞同就此问题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要求并期待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作出一项决定。

#### (b) 债务

21.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强调,发展中国家外债水平日增,在发展道路上设置了阻碍的抑制。在过去10年,外债已从1981年的大约7 000亿美元倍增至1992年的14 000亿美元左右。沉重的偿债负担不仅大大消耗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因为它们要将国民总产值的一定比例作为经常性支付,而且还造成极有害的资金净反向转移,其破坏性影响更因汇率波动、世界市场利率上升和通货膨胀率偏高而变本加厉。

22.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注意到为寻求免除债务办法而采取的措施。他们重申必须采取包括发展中负债国、发达债权国和金融机构等三方的协调办法,以便在远远超越目前条件的范围外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使这些国家能够复苏、增长和发展。他们欣喜某些捐助国已冲销最不发达国家的部分双边官方债务,并要求进一步采取重要的行动。他们特别强调有必要采取持续和全面的行动,处理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债问题。免除债务的办法应予加强和扩充,以照顾到各类债务和负债国。应特别体谅那些在外部金融条件恶劣的情况下仍然及时偿债的国家。此外,他们促请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确保向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优惠资源和外债务资源的净转移大量增加,以便振兴发展进程,使它们免受债务负担日重的威胁。发展中国家应从再循环其部分债务以资助经济和社会项目的办法中受益。这些项目包括与保护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项目。

23.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还强调,一个持续的不利外部经济环境将危及发展中国家调整努力,削弱它们促进增长和发展的能力,防止它们减少负债水平。这种局面也有造成社会和政治更加动荡的危险,从而危及某些国家的民主体制。为此,解决外债问题的任何持久办法都应包括扩充贸易制度并使其自由化的对策,而这又大大取决于资金流量的增加、有利的商品价格、乌拉圭回合取得均衡和圆满的结果、发展中负债国的持续增长和发展等因素。

### (c) 货币问题

24.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再次强调其信念,认为仍然被少数几个发达国家独揽的现存的国际货币制度已无法满足当前世界局势的要求,必须进行全面的体制改革。它无法刺激稳定的世界经济增长并创造一个有利于持续发展的金融环境的弊端应予纠正。

25.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还指出,随着国际储蓄缩减而一些主要发达国家的赤字增加,对稀少资本的需求已大大增加,因此极有必要适当地创造国际清偿能力和发展融资,并将此种能力和融资特别分配给发展中国家。为此,他们要求重新大量分配特别提款权,尤其是用以恢复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储备和信用可靠性,使它们能够减少债务负担并为发展筹资。

26.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还要求发达国家使多边金融机构的协商和决策过程民主化,以便扩大和参与能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利益和需要获得适当的反映。

27.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强调,在卡塔赫纳举行的第八届贸发大会所产生的“新的发展伙伴关系”的承诺,应转化为南北之间恢复对话和合作。关于这一点,他们重申支持改革国际货币制度的倡议,包括24国集团关于设立一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部长代表委员会的提议,以便共同审议迈向改革国际货币制度的进一步措施。

### 粮食和农业

28.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对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和农业状况恶化深表关

注,虽然世界产量可以比目前多一倍。尽管如此,农业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国民经济作出很大贡献,它仍将是促进发展的主要工具。因此,必须将粮食和农业问题作为优先项目保留在国际议程上。

29.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确认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是三个复杂的全球问题,其解决办法仍难以捉摸。不应只把对这些问题的斗争视为提供援助,以期改善贫民的生活水平,也应把它视为促进贫民的自给自足和远景的手段。他们重申获得粮食的权利是一项世界性基本人权,并断然拒斥利用粮食作为政治和经济压力工具的做法。

30.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所要求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处理粮食和农业问题的国际组织继续密切监测全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状况的进一步发展。他们还强调必须进行金融合作和投资,这两方面都应成为国家政策以及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方案的一部分。

31.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重申,在粮食和农业部门内,国家粮食战略仍然是促进粮食生产、粮食自给自足和取得粮食的机会的一种非常有用的手段。在这方面,他们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各区域开发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这领域所作的努力和提供的援助,并鼓励它们改善各多边机构间在粮食战略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32.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欢迎《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的日内瓦宣言》。因此,他们要求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寻求在其国家政策中执行这项宣言的可能性。

## 工业化

33.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认为工业化仍然是促进增长的强有力工具,是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必不可少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他们注意到世界工业生产的发展在前十年参差不齐,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实际增长有所下降。

34.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强调有迫切需要保留工业化问题为全球的注意焦点,并使工业化在振兴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在这方面,他们欣悉“非洲第二个工业十年”已开始执行,并要求国际社会特别重视“十年”的发展和执行情况。

35.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的主要障碍表示关注,这些障碍是继续依靠工业化国家供应设备、技术和专门知识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品施加限制。因此,他们要求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作出努力,通过工业发展和复兴、创造工业机构、转让科学和技术以及调集财政资源,提高工业化水平。

36.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重申财政资源的调动在工业发展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他们强调必须作出努力,增加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国际融资流量,促进与国际开发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合作。

37.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重申有必要适用比较优势的概念,以便逐步淘汰发达国家一些领域的工业单位,因为发展中国家在这些领域的工业效率较高。这一概念在发展中国家间也适用,特别是邻近的国家和处于同一区域或地区的国家。

### 科学和技术

38.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强调科学和技术已成为决定经济发展和社会变革的主要因素,而且为发展提供了新的机会。在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里,如果发展中国家要参加目前的技术革命,获得现代技术以及成功地转让和吸收这些技术就是关键,否则它们会日益处于发展进程的边际。

39.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指出,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圆满结果对发展中国家至为重要。他们还关注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已大力进行改革,特别是使其经济自由化并减少和消除对跨国公司活动的管制性法律限制,但成绩未如理想。他们同意必须发展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开发人力资源,以便提供一个更有利的国内政策构架,促使跨国公司参与发展,促进适当的技术转让。因此,他们要求国际社会提供支助,推

动创造有利的国内环境的进程,包括发展充分的体制结构和开发人力资源。

40.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强调,虽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没有产生满意的成果,其规定仍然是有效的,特别是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建立本国能力方面的努力的规定。因此,他们促请国际社会竭尽所能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41.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强调国际社会有必要探讨各种方式方法,促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以便加紧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协助提高它们的科学和技术能力。这种合作将有助于促使发展中国家加速发展,从而能够防止人才从发展中国家大规模外流到发达国家。

42.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认为取得技术是所有国家的正当权利。他们促请发达国家改善发展中国家以公平合理的条件取得新技术的机会,并鼓励这些新技术的散布和使用。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任何纲领都应规定若干措施,以促进发展中国家以公平合理的条件取得技术的机会。此外,他们要求支持发展中国家创建本国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他们重申谴责旨在或意在防止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取得技术的种种做法和尝试。

### 南南合作

43.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重申南南合作是促使发展中国家加速发展的重要手段,而且是致力在更公正和公平基础上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关键因素。它加强集体自力更生的战略,鼓励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使用它们的潜力并利用它们经济中日益增加的互补性。南南合作也提供新的机会以便进行直接贸易,投资,更方便地取得财政资源,获得更多技术能力和人力资源,使发展中国家间进行其他形式的经济、技术和科学合作。

44.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确认在促进南南合作方面所遇到的种种障碍和困难,他们重申有迫切需要制订一个务实而面向行动的行动计划。在这方面,他们欢迎南方

委员会题为“对南方的挑战”的报告,其中载有促进南南相互作用的具体建议,并请常设部长级经济合作委员会研究执行该报告有关建议的可能性。

45.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认为,如要加速执行有共同利益的项目,则应当采取渐进而灵活的对策;根据这一对策,有关国家集团作为核心集团可以开展合作,执行对所有发展中国家开放的切实可行的项目。他们认为,如果这些核心国家集团愿意执行互利的项目,这些倡议是应予鼓励的,特别是如果它们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集体自给自足能力。关于这一点,他们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作出努力,缔结《双边支付安排》,并设立数据交换中心,作为加强南南贸易以及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具体倡议。他们还强调必须建立新的机制,加强南南合作的效益。这些机制可以包括特设专家组,负责编制关于它们所建议的特定领域的深入研究报告。

46.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强调必须有稳固的财政基础,以执行各种南南项目。为此目的,他们责成常设部长级委员会研究创新的方法,为这些项目提供资金。他们还强调,为确保有效的南南合作,必须促使商界积极参加这些项目的制订和执行工作。他们建议在必要时召开不结盟国家南南合作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可能性。

47. 国这用政府首脑们欢迎发展中国家间创立区域合作组织和分区域经济集团,这些组织和集团应是南南合作的支柱。这些集团实际上是发展有关国家间有活力而互利的合作的有利条件,它们将制订谈判纲领,使发展中国家在它们与北方的关系中具有真正伙伴的地位。在这方面,他们欢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七个南亚国家加速进行区域经济合作、非洲经济共同体(非经体)条约的签订以及通过成立中美洲一体化制度在加强中美洲合作和一体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他们还欣悉发展中世界各区域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合作和一体化方面的积极发展。

48.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承认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全球贸易优惠制度)是促使发展中国家间扩充贸易的主要工具,是加强集体自务更生的必不可少的机制。但他们注意到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的成员资格有所限制,该制度已经实行的自由化规模仍然狭小。加强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的办法是:尚未最后批准协定的签署国应

当这样做;77国集团其他成员加入这一协定;在第二轮谈判期间通过协定所设想的方式和办法。为此,他们促请尚未签署或批准建立这一制度的协定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49.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欢迎古巴共和国愿意担任部长级谈判委员会会议东道国。这一会议应在原则上于1994年7月结束的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第二轮谈判之后举行。第二轮谈判如要上述日期结束,则谈判阶段必须于1993年中期开始。他们还确认必须继续作出努力,寻求各种方式方法和其他手段以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

50.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强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技合)是促进南南合作的一个重要催化因素,是国家发展进程的一个显著方面。技合是进一步巩固发展中国家本国和集体自力更生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手段。它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创造性地利用本身的能力解决迫切的发展问题。他们同意不结盟运动应考虑各种方式方法,促进信息的交换,定期交流它们的发展经验。他们还同意不结盟运动应制订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进行发展合作的准则。

51.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认为必须加强社区自力更生和以人为生的发展,并促进地方资源的发展,从而使社区的微观活动能够同国家的宏观发展政策相结合。他们强调必须促使社区综合发展,确保发展的参与者之间有更好的协调。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应在技合范围内制订方案,通过合作活动和自力推进增长的计划,促进社区综合发展,以便加强发展中国家本国的能力和集体自力更生。

52.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强调商业部门在加强双边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他们鼓励私营部门开展具体方案,促进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合作。与此同时,国家和政府首脑们确认发展中国家间分享关于经济政策的信息的重要性,并鼓励采取倡议的实现此一目标。为此,应作出特别努力,以实行诸如商业讨论会和讲习班、合资经营、对等贸易、补偿贸易、协定和工业合伙等不同的合作形式。

53.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关切地注意到《不结盟运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行动

纲领》(《经合行动纲领》)的活动近年来大大减少,它要是因为不结盟国家缺乏财政资源继续进行这些活动。

54. 他们还指出有迫切需要采取具体措施,促进不结盟运动成员间合作,振兴《经合行动纲领》的活动。他们要求充分利用不结盟运动在《经合行动纲领》务部门设立二十多年以来所取得的实际工作经验,以便查明每个成员的能力、可能相辅补充的领域以及它们对特定合作领域的兴趣,并指出这是以后发展合作联系的根本。为此目的,并为了增订不结盟运动合作领域清单和有兴趣参加这些部门的国家名单,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同意恢复和审查《不结盟国家间经济合作行动纲领》。

55.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进一步强调有必要尽可能协调、合并和统一《经合行动纲领》和77国集团《加拉加斯行动纲领》。他们赞同成立不结盟运动和77国集团联合协调委员会,以使促进合作,避免工作重复,为实现发展中国家共同目标提供更高的效率。

56.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同意恢复诸如经合行动纲领协调国家会议和常设部长级经济合作委员会等南南合作机制,以便根据取得的经验和演变中局势所提出的新要求,进行必要的适应和改善。他们还要求审查有不结盟运动为促进成员国间在各经济活动部门的合作而设立的。各功能机关、专家组和专业中心的活动和方案。他们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保证经合行动纲领协调委员会第7次会议和常设部长级经济合作委员会第二次实务会议尽快成功召开。

57.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强调必须维持和发展各种活动,以期协调不结盟国家在联合国同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立场。他们特别强调必须就《加拉加斯行动纲领》不包括的《经合行动纲领》部门定期协调立场,例如举行处理“促进”、“人力资源的利用和开发”、“度量衡和质量管制”等事项的协调国和部长会议。

58.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还赞同1990年11月在突尼斯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劳工部长会议所通过的《促进就业领域合作宣言和行动纲领》。

59. 国家和政府首脑们满意地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

中心已经开业,他们请所有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考虑参加该中心的活动,促进它作为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进行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工具的效用。

## 人类和社会发展

### 人类发展

60.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人为一切发展活动的中心,人力资源是实现经济、社会和发展目标的基本手段。他们指出1990年代的使命是拟订新政策和扩大目前的主动措施,以便有效地满足今世后代的人力需要。

61.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就加强人类和社会发展达成的新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通过扩大选择和保证发展个人和人民的充分权利以及保证人人的社会经济繁荣,特别是通过改善保健系统,提供初级保健,扫除文盲,消除贫穷和提高人的寿命,这种发展应有助于全面的发展。他们强调科学和技术对人力和社会发展的重大作用以及必需通过教育和培训发展人民适应的能力。

62.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开发计划署在人类发展领域进行的努力,特别是发表每年的《人力发展报告》,同时认为将人类自由指数列入破坏了该报告的功用并且产生反效果、造成分裂以及超越其任务和职权。因此,他们要求开发计划署不要偏离其任务和继续其积极性活动,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他们的发展目标,同时考虑到开发计划署关于消费形态和发展的质量指数方面的作用。

63.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要求国际大家庭刻不容缓地提倡促进人类发展的国际合作。此外,通过分享他们的资源、经验和技巧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可以大大帮助改进和增加发展中国家人力资源方面的巨大潜力。在这方面,他们认为必须执行《关于人人享有教育的世界宣言》、《关于人类资源发展的雅加达行动计划》、《喀土穆宣言》、《社会经济复原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非洲备选纲要》以及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第十次会议的决定。

## 社会发展

64.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于很多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情况和社会条件继续不断恶化表示关切,因为这些情况引起了生活水准下降,普遍的贫穷继续存在和增加以及其主要社会和经济指数下降。

65.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于多数受影响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严重恶化深表关切,因为这种情况降低了他们执行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的能力。

66.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又重申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中规定的目标以及切实落实这些目标的必要,以便实现一个更公正和平等的社会秩序。

67.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满意地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E/1992/27号决议,其中建议大会在1995年初召开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便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全世界的贫穷和增加就业机会以及普遍改进所有社会的社会条件,同时敦促不结盟国家协调他们对于该重要会议的立场。他们宣布他们的国家愿意参与有助于首脑会议成功的国际协商,以便确定协商一致和可以达到社会发展目标以及就国家合作达成相应的协议。

## 人口和发展

68.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深表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人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在这十年期间,达到了世界历史上最多的一次增加。在今后十年期间人口增长预计每年增加九千万至一亿,绝大部分集中在发展中国家,对于它们已经负担沉重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系统列增加了不可承受的压力。同时,必须全面审查人口压力、保护环境、自然资源损耗和增长要求这些相互有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在科学和技术方面对发展作出的贡献。此外,只有充分调整不能持久的生产和消费形态(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才能维持发展。

69.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指出不能孤立地将人口问题与整体发展的问题和方案分开考虑,而应当作为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处理。因此,他们强调改善教育、卫生、就业以及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以及增加获得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对于实现人口目标非常重要。因此,他们要求制订一项适合实现持久发展的全面人口政策。

70. 在南-南合作的范围内,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在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域转让有关技术和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努力。

71.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促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政治和文化参与者有效地帮助提高公众的认识和调动政治和大众的承诺和必要的财政及技术手段,为制订和执行适当的人口政策采取果断的措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定于1994年在埃及开罗举行的人口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他们要求为会议的成功加紧努力,以便对人口与发展之间的关系拟订详尽的研究,对这种关系的各种问题和方面提出解决的办法。他们又呼请不结盟国家协调他们对上述会议的立场。

### 妇女和发展

72.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回顾了为充分平等和有利地使妇女参与所有发展活动的几项行动计划和公约,并确认妇女作为积极的角色和作为受惠者在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妇女对国民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

73.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充分了解到妇女在社会中的民主权利,强调他们必须平等地参与发展活动的所有方面,特别是教育和培训、保健、就业和使用新技术。他们敦促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创造一个有助于妇女充分参与持久发展进程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

74.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又促进大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增加在不结盟国家的其他发展中国家以及发达国家内部的合作,以加强妇女对发展的作用,使他们能够与男子并肩地参与所有发展活动,包括各级的决策过程。

75.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呼请各国加紧执行以前的不结盟会议和1985年的内罗

毕会议的建议,以便能够作为实现人权的一部分帮助为提高妇女地位创造条件。他们重申必须执行《至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的内罗毕前瞻性战略》。

76.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又呼请国际大家庭和国际组织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设法发展每一国家的国民能力,以扩大妇女对于扫除文盲和解决卫生和人口问题中的作用。

77.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鼓励国际大家庭充分协助定于在北京举行的1995年世界妇女会议:争取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行動的成功,作为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秩序的一项重要步骤。他们强调不结盟国家必须促进有关这次会议的活动和评估对《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遵守情况以及协调他们的立场。有鉴于此,他们赞同召开专门讨论妇女发展作用的不结盟国家第四次部长会议,以便制订不结盟国家对该重要问题的立场,特别是实现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首脑会议上通过的《二十一世纪议程》向各国政府提出的目标和活动。

78.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1992年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首脑会议的结论。他们要求肯定农村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并指出农村妇女问题在1995年的世界妇女问题会议中应占据应有的地位。

79.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促请所有国家批准和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80.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赞同为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发展进程的一套措施,这套措施经1990年1月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专门讨论妇女发展作用的不结盟国家部长会议通过。

#### 青年和发展

81.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由于青年构成了世界人口的多数,因此青年与国家发展努力是不可分割的。因此,没有青年人的参加,国家就不可能发展。反过来,发展成功将直接使青年得到最大利益。他们又欢迎《里约热内卢环境和发展宣

言》确认青年在促进环境和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是一项基本原则。

82.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敦促不但在教育、训练和就业方面更加重视青年,还要谋求解决其他世界社会问题之道,因为在当今世界中,青年特别容易受到影响。他们又强调必须鼓励建立征求青年(男女)意见的机制,使他们能够尽量参与持久发展的决策过程。他们敦促各国依照每一国政府的战略,对国际大家庭提出的大量行动建议和提议给予优先,以保证未来青年的安全和健康。

83.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促请联合国主管机构加紧努力为青年的发展拟订面向行动的计划。他们强调必须不断制订适当的方案力求提高青年的工艺、技术和其他能力。他们促请国际大家庭支持成员国依照其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在青年发展领域进行的国家努力。

84.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又表示希望所有国家采取措施促进联合国国际青年年特别用途基金,以满足青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青年的需要。在这方面,他们鼓励各国采取措施降低一般青年特别是失业的青年毕业生目前的失业水平。

85.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一些不结盟国家展开联合行动,对付麻醉品的非法贩运和麻醉品滥用,特别是青年当中的麻醉品滥用。他们敦促这些国家继续并进一步协调他们的战略,以消除麻醉品的毒害并保证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更好地保护他们的青年。

86.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深表关切地注意到对麻醉品和精神药物非法需求、生产和贩运继续以惊人速度增加,对某些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产生不良影响。在这方面他们促请继续支持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打击麻醉品滥用及麻醉品的非法贩运和处理合法生产者和转运国的问题。他们又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有关的各项联合国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国家批准和加入这些公约。

### 儿童生存与发展

87.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必须特别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并要求采取更积

极的行动改善全世界儿童的状况以及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让他们成长和受教育。由于社会和经济条件不充分,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剥削、文盲、饥饿和残疾,他们担心世界上很多地区的儿童境况仍然危急;他们深信必须采取紧急和有效国家和国际行动。他们又谴责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的作法。

88.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注意到每星期继续有25万名儿童死于营养不良、可预防的疾病和其他贫穷引起的因素,还有数百万的儿童挣扎生存。他们满意地注意到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对于1990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圆满结果发挥了重大作用。

89.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要通过儿童基金会研究发展中国家儿童的主要问题。在这方面,他们请儿童基金会落实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对儿童影响的研究以及所需的方案,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因不能拨出必要资源应付婴儿和儿童死亡的问题以及向儿童提供初级保健而产生的问题。

90.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敦促早日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这项公约为保护儿童制订了公认的标准并为拟订政策和方案提供了一个纲要,以保证儿童的未来更安全和更健康。

91.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普及儿童免疫方案和其他方案为初级保健建立一个供应网,因此可以进一步利用来实现儿童和其他卫生服务方面的目标。

92.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为儿童第一次请命”的原则是产生一项新的国际秩序的道义上的必要条件,同时重申获得适合健康和幸福的生活水准的权利是所有儿童的一项基本人权。他们欢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适当重视儿童对环境和发展问题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二十一世纪议程》在促进环境和发展目标方面包括了有关儿童的具体方案。

93.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所有国家有共同的责任向儿童提供适当的生活标准并维持他们的健康发展,债务危机产生的经济调整不应影响到保护儿童的社会预算;贫穷是婴儿和儿童死亡的一项不能接受的因素。

94.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他们承诺通过执行旨在促进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的国家行动纲领,实现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中规定的目标;对于儿童基金会为改善全世界儿童的境遇采取的值得称赞的行动表示感谢。

### 健康与发展

95.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健康是发展的核心,是基本人权之一,尽可能达到最高的健康水平是全世界的一项重要社会目标。在这方面他们重申对《在2000年前人人享有健康》目标作出的承诺,作为全面发展的一部分和本着社会正义的精神,以初级保健作为达到健康的关键。

96.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赞同这样的看法:即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是促进卫生发展的一个关键办法,并促进所有国家进一步加强和加速其执行初级保健的行动,重点是服务不足和贫穷的人口集团。

97.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又同意召开一次卫生部长会议制定合作方案促进人人可以得到的初级保健,包括促进关于卫生培训、设施和药品方面的合作。在这方面,他们要求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支持建立国家能力以持久地执行初级保健以及应用和转让在社会方面适合发展中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的适当方法、技术和程序。

98.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吁请发达国家根据发展中国家评估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促进向发展中国家的卫生发展方案大量转移技术和资源。他们认识到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之间必须在传统医学领域方面进行合作和转让技术,并要求进一步加强传统医学资料和技术交流中心。

99.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促请所有国家在其卫生发展政策中特别重视减少卫生方面的不平等现象,增加获得保健的机会,着重一些主要的卫生问题、例如艾滋病,包括其社会、经济影响和后果,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改善营养和健康的环境等。国

际组织的工作应特别重视对付影响发展的中国家的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及流行病。

100.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赞扬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其他联合国、国际和双边机构和组织为促进卫生发展采取的行动,促请上述机构促进技术合作,以有效地支持发展中国家加速执行《人人享有健康》和初级保健的努力。他们又吁请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它机构通过巩固和调整其方案活动加强国际技术和合作;为实现卫生目标有效地调动政治、技术和财政资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是促进卫生发展的一个关键方法。他们特别吁请发达捐助国向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执行他们在对人类发展极为重要的领域的各种方案。

101.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要求各国必须履行里约热内卢首脑会议通过的《二十一世纪议程》议定的承诺,向农村和都市社区提供必要的卫生需要。他们重申必须获得新的和更多的资源配合成立保健基本设施、规划系统和卫生研究的需求。他们又吁请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依照里约热内卢议程提供捐助。

#### 自然灾害与难民

102.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自然灾害引起大量的生命损失和对经济造成广泛的破坏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进程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呼吁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采取具体措施为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紧急采取国际行动。在这方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促请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大家庭、捐助国和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主管水源的问题的组织执行关于在非洲和苏丹成立救灾中心的有关建议,并为此目的提供充分的财政资源。

103.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国际大家庭必须表现必要的坚定的政治决心,筹集和利用现有的科学和技术知识舒解自然灾害和减少其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因为这些国家需要更多的财政资源才能够执行在该方面议定的措施、方案和行动计划,目的是支助他们设法对这些自然灾害取得短期、中期和长期的解决办法。

104.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目前共达4千多万的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的人境遇是国际大家庭的一项严重关切事项。他们强调当容易受伤害的人口遇到灾害时,自然灾害对他们引起的问题就增加。由于容易受到伤害是贫穷的产物,处理灾害的措施除了紧急阶段外,还应正视附带和间接的影响。国际大家庭应依照联合国大会第46/182号决议促进对从复元至发展这个连续体的救助。以发展为基础的减少灾害办法,例如重新造林、廉价住房和粮食安全等应作为人道主义援助项目的一部分执行。

105.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促请国际大家庭充分和积极支持1991-2000年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各项目标以及执行联合国大会在这方面通过的《行动纲领》。

####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

106.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非洲的紧急经济和社会情况表示关注。尽管非洲国家和国际大家庭进行了结构调整方案和一致努力,可是经济和社会状况实际恶化,特别是在撒哈拉以南区域。折磨非洲大陆十年长的危机对整个国际大家庭提出了一项重大的发展挑战。

107.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非洲撒哈拉以南深化的粮食危机表示关注,因为那里几乎有4千万人面临危险。他们指出目前的严重缺粮情况和残酷的人类危机不仅是气候反常的结果,还是折磨在分区域的某些国家的人类冲突和内战的结果。在这方面,他们对索马里和非洲角其他地方饿殍遍野感到遗憾。他们注意到南部非洲和东非一些国家遇到前所未有的严重旱灾,因此吁请国际大家庭提供更多的紧急捐助,满足他们最迫切的需要,以避免在短期内引起更多的苦难和生命损失。

108.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注意到非洲的经济情况持续不断危急根源有几个,有内因也有外因。这些因素包括致命的债务负担、较高的利率、压低的商品价格和依赖、结构缺陷以及经济成长、持久发展和自给自足所需的外来财政资源不足等。此外,缺少充分的人力资源发展以及从北到南的技术专门知识的转让是限制非洲经济

成长和发展的其他因素。因此,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促请国际大家庭作出一致努力协助非洲国家克服这些问题。

109.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迫切需要采取新的方针,不但停止而且还扭转多数非洲国家普遍的经济衰退。因此,他们充分支持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最后审查和执行《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纲领》之后通过的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他们注意到非洲国家实现自力更生的决心,并促请国际大家庭依照新议程履行其承诺。

110.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吁请非洲国家和国际大家庭遵照《非洲发展新议程》中的新工作方案履行其承诺,以协助非洲为实现发展、特别是人类发展的不同方面所做的努力,并解决威胁到改革和长期发展的债务问题以及创造有利于吸引投资和保护环境的气氛。他们又吁请发达国家把其国民总产值的0.7%拨给其官方发展援助以加速非洲的经济改革。

111.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必须进行纵向和横向的的多样化,作为一项可行的手段解决严重的商品问题,特别是粮食的生产、农业加工和销售以及制成品方面的问题,尤其是能够预测长期相对优势的情况。他们又强调极为需要大量增加提供资源,以便进行活动多样化,包括以出口为主导的项目。在这方面,他们充分支持关于成立一项非洲多样化基金的建议,因为这个基金将可以提供一个必要的联系中心为发展和执行多样化方案和项目提供充分的资金而筹集必要的技术援助。

112.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吁请国际大家庭特别是发达国家、联合国和多边金融发展机构充分支持新议程和采取适当措施执行其做出的承诺。在这方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满意的注意到非洲基金的成果,并赞扬非洲基金完成任务。

####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113.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伙伴向其提供的援助所达的指标下降表示关注。自《行动纲领》通过以来,联合国大会应用一套新的标准一共

把6个新国家列入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他们强调在这种扩大后,需要更多的资源流动。

114.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为,必须特别重视恢复和加速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和持久发展。他们又认为所有当事方应充分有效的执行《1990年代促进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115.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在《行动纲领》包括的发展伙伴关系中,最不发达国家肩负主要的责任为其增长和发展制订和执行有效的战略和政策,而他们的的发展伙伴已接受支持这些努力的责任。

116.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转运国必须采取他们力所能及的紧急和具体措施缓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运输和转运问题。

117.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必须遵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25条实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以便与有关过境国协商并取得其核准后进行关于这些过境设施的任何行动纲领。

### 文化和发展

118.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必须执行《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行动计划》中的各项目标,以保证在国民发展中对于发展的文化方面给予适当的考虑。他们强调《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重要性。

119.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必须保存会员国多样和丰富的文化传统。他们敦促应当将文化层面列入经济发展进程。

NAC 10/FM/PC/Doc. 1/Rev. 2

1992年9月6日

原件：英文

第十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1992年9月1日至6日，雅加达

---

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  
于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首脑会议上  
发表的关于索马里的声明

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第十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的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对于有关兄弟国家索马里境内的灾荒、暴力和死亡和该国遭到破坏的报道感到严重关切。我们收到并彻底讨论了有关该国现况的所有现有资料后，对于该国不幸陷于极度的政府和社会混乱，为千百万普通男子、妇女和儿童带来了说不尽的苦难和折辱，更加感到震惊和痛心。特别令人关切和同情的是妇孺和老年人等最脆弱人群的困境。

因此，我们本着不结盟运动和《联合国宪章》以及该世界机构各项社会和人道主义文书的原则，认为索马里境内每日如此高的死亡率是一种不可接受的人类状况，并且是对我们共有文明的破坏。因此，尽管许多成员国目前面临各种问题，我们决心在寻求现有危机的解决办法方面起一种重大的作用。

因此我们认为不结盟运动及其个别成员国有道义上责任在对目前的不幸情况作出迅速而有效的反应方面起一种主导作用。我们特别是在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方面作出的共同反应短期内将适当地配合个别成员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已经在作出的努力。

因此,我们面对重大的挑战决心立即采取如下的主动:

第一,在不结盟运动主席的直接监督下,并同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协商,设立特设委员会/工作队,以贯彻我们的各项决定,并协调向索马里提供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我们促请所有成员国立即展开国家一级的进程,募集并提供这类人道主义援助;

第二,立即全力支助联合国的各项主动,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直接主持下所采取的主动;

第三,积极参与联合国在索马里境内的维持和平活动,特别是恢复正常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态所需的治安状况。在这一方面,我们请不结盟运动主席向秘书长表示我们愿意提供支助,供其考虑;

第四,有力地支持目前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成员国为促使该国境内的各派进行谈判而作出的努力;和

第五,鼓励并帮助索马里恢复宪政和持久的民主,否则就无法提高该国的生活水平并促进普遍的发展。

第六,竭力确保消除一切障碍,特别是敌对当事方所设置的障碍。

我们在订立上述目标时,认识到我们个别的限制,但是决心带头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我们要对到目前为止国际社会,特别是美国和欧洲共同体所作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促请它们本着同为人类的恻隐之心,继续向苦难的索马里人民提供更多这类急需的援助,以减轻生者和濒临死亡的人的苦难和无助。

我们也在此授权立即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纽约召开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以审查和议定不结盟运动向索马里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所需的安排,并于1993年1月的适当日期重新召开会议,以收取和评价特设委员会/工作队关于本

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最后,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确实认为,这是基于人类共有的恻隐之心慷慨援助索马里人民的时候了。我们促请所有国家和人民将彼此之间的嫌隙、歧异和保留置于一旁,以便能够共同向索马里的人民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他们无疑地依靠国际社会,特别是不结盟运动,救助他们,帮助他们救生存和谋取全民的福利。我们同时特别要求该国各派的领导人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不为联合国和其他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设置障碍,并帮助创造气氛,使索马里所有的人民都能够得到急需的援助。

我们热切地希望,国际社会和索马里本身能够对我们真诚的要求迅速作出有力的反应。

NAC 10/Doc.10/Rev.1

1992年9月6日

原件：英文

## 第十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1992年9月1日至6日，雅加达

---

### 关于设立联合国改组问题高级别工作组的决定

会议审议了方法问题部级委员会主席，塞浦路斯外交部长乔治·伊亚科武，提出的报告和建议。会议决定立即设立不结盟运动联合国改组问题高级别工作组。

授权高级别工作组拟订具体的提案和建议，改组联合国，使其民主化并增进其效率；并使不结盟运动能够有效地参与建立新的国际秩序的工作。

高级别工作组在执行这项任务时，将同联合国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内的不结盟核心小组和参与这项共同努力的所有其他国家和国家集团保持联系和协调。

高级别小组的组成应当尽快由不结盟运动主席同该运动成员国协商后决定。

NAC 10/Doc.13/Rev.1

1992年9月6日

原件：英文

第十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1992年9月1日至6日，雅加达

关于非洲基金的决定

国家或政府首脑

1. 听取并审查了非洲基金委员会主席印度总理什里·纳拉辛哈·拉奥提出的报告；对于基金在帮助铲除种族隔离方面所做的贡献及其在援助南非的解放运动和受南非政府破坏稳定政策影响的前线国家方面所起的作用表示满意；他们高度赞扬印度作为基金主席和基金委员会成员国在基金任务执行工作的进展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对不结盟运动成员和该运动以外的国家对基金作出的慷慨捐助极表赞扬和感谢。

2. 注意到非洲基金有效地提供了将近5亿美元的援助。

3. 建议非洲基金的任务期限将于本次首脑会议届满，但是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应当在双边一级或通过多边机构向南非的解放运动提供政治和物质上的支助以加强其力量，直到实现建立不分种族、民主和统一的南非的目标为止。

4. 认可非洲基金委员会主席的建议，即由基金向面临前所未有的严重危机的索马里人民提供25万美元的人道主义救济，以表示特别的声援。

5. 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通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将非洲基金的余额作为南部非洲救灾、南非人力资源发展和该国选举前选民教育之用。

NAC 10/Doc.14/Rev.1

1992年9月6日

原件: 英文

## 第十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1992年9月1日至6日, 雅加达

---

### 关于人口问题的决定

国家或政府首脑,

1. 决定鉴于人口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应当尽快举行部长级会议,以审议下列事项:

- 增进有关成员国在人口政策和计划生育方案方面经验的资料的交换;
- 订定关于教育工作和增进认识工作、孕产期安全和计划生育方案的南-南技术合作和援助计划;和
- 制订生产计划生育方案所需医用品的联合合作计划。

2. 又决定部长级会议应当展开适当的协商进程,以制订成员国为定于1994年9月在开罗举行的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作好准备的方针。

NAC 10/Doc.15/Rev.1

1992年9月6日

原件：英文

## 第十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1992年9月1日至6日，雅加达

---

### 关于加强国际合作的决定

国家或政府首脑，

考虑到在冷战后的时代，发展问题成为国际议程上的最高优先项目，

充分考虑到在审议期间内提出的具有建设性的建议，

决定给予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必要的灵活行事的权力，以期：

- 估计是否可能在进行必要的协商后，召开专门讨论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特别会议；
- 尽快召开为展开北--南对话和加强南-南合作而设立的常设部长级经济合作委员会的会议；
- 成立发展问题杰出专家特设咨询小组，以建议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实际解决办法和新方针。

NAC 10/L.2/Rev.1

1992年9月6日

原件：英文

## 第十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1992年9月1日至6日，雅加达

### 关于粮食安全的决议

国家和政府首脑，

审查了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粮食状况，

深表关切的是，尽管具备大量增加世界粮食产量的能力，过去的十年一些国家，特别是最不发展中国家，饥饿和营养不良的人数有所增加。

1. 决定召开不结盟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粮食和农业部长会议来处理这个紧急的问题，除其他外制定下列各方面的政策方针：

- 借着提高农业生产者，特别是小农和妇女农民的生产率来减少贫穷和增进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和自给的方式和方法；

- 拟订有意义的南-南技术合作计划，以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资料和经验~~的交换~~——特别是有关肥料、农具和其他农用物资生产企业和合作计划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换~~——的方式和方法；

- 促进发展中国家农业研究方面的合作和审议使国际研究机构较注重研究发展中国家最重视的主食的最佳方式的方式和方法；

- 除其他外借着管理缓冲储存防止重要粮食产品的缺乏来促进出口和进口国家的合作的方式和方法；和

- 支助国际发展机构增加非洲粮食生产的特别行动计划,包括农发基金非洲特别方案第二阶段,的方式和方法。

2. 又决定作为额外措施,粮食和农业部长会议将采取重大步骤,拟订计划提供急需的粮食援助,以缓解非洲某些地区不时发生的严重缺乏粮食的情况。不结盟运动在拟订和执行这类计划的过程中将寻求发达国家和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开发计划署和粮食计划署等国际组织的支助和合作。

3. 又决定设立特设专家咨询组,深入研究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问题所有有关方面,并提出政策性建议和详细的行动建议,来支助部长级会议的审议工作。

NAC 10/L.1/Rev.1

1992年9月6日

原件：英文

## 第十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1992年9月1日至6日，雅加达

### 关于外债问题的决议

国家和政府首脑，

审查了不结盟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债务状况，

对于过去十年间发展中国家的外债数增加了一倍和它们的偿债负担仍旧过于沉重表示严重关切，

注意到债务问题耗费了发展中国家的大量资源，阻碍了许多国家的发展，从而妨碍了它们改善社会和经济状况的能力，

认识到总的说来发展中国家在实施各种减免债务战略方面的经验很不令人满意，

认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必须加紧设法寻求债务问题全面而持久的解决办法。

1. 注意到有关外债问题的协商，例如1986年在秘鲁和1988年在摩洛哥举行的不结盟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专家协商会议所进行的协商，极其有益。

2. 决定在较高的政府间一级继续这种协商进程，以制定政策方针，加强发展中国家解决债务问题的工作，这方面的工作除其他外优先注意下列措施：

- 有利于免除最不发达国家债务的措施；

- 以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复苏、增长和发展的方式解决其他发展中国家(包括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履行其偿债义务的国家)的债务负担;
- 重新将部分债务用以资助经济和社会项目的措施;
- 加强南-南合作以减轻偿债负担的其他行动;和
- 设计一种涉及发展中债务国、发达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的协调一致的三方处理办法以解决债务问题。

3. 又决定设立特设专家咨询组,深入研究债务问题的所有有关方面并制定政策方针,以支助较高的政府间一级的进程。

NAC 10/Dos.7/Rev.1

1992年9月6日

原件：英文

第十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1992年9月1日至6日，雅加达

---

总报告员的报告

1. 1992年9月1日至6日,第十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

2. 1992年8月29日至31日,在首脑会议举行之前,举行了大使/高级官员级筹备会议和部长级筹备会议。

3. 不结盟运动的下列成员国代表参加了第十次首脑会议: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4. 下列国家的代表以及民族解放运动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亚美尼亚、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洪都拉斯、墨西哥、泰国、非洲人国民大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团结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波多黎各社会主义党、联合国。

5. 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代表团以来宾身份出席了首脑会议:

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德国、希腊、教廷、匈牙利、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联合国印度洋特赦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隔离特别委员会、印度不结盟研究所、英联邦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拉丁美洲经济体系、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77国集团。

6. 下列组织也出席了会议。

非洲基金、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盟、议员促进世界秩序委员会、南方中心咨询委员会。

7. 第十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收到下列世界政治家和领袖的贺电: 沙特阿拉伯法赫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陛下; 阿曼卡布斯苏丹陛下;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总统赛义德·穆罕默德·卓哈尔先生阁下; 吉布提共和国总统哈桑·阿普蒂敦先生阁下;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胡斯尼·穆巴拉克先生阁下;) 圭亚那共和国总统休·德斯蒙德·霍伊特先生阁下; 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利奥纳多·卡列哈斯先生阁下; 蒙古总统彭萨勒玛·奥其巴特先生阁下; (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比奥莱塔·查莫罗夫人阁下;) 塞舌尔共和国总统弗朗斯·阿尔贝·勒内先生阁下; 乌干达共和国总统约未里·穆塞未尼先生阁下; 牙买加总理帕特森先生阁下; 日本首相宫泽喜一阁下; 多哥共和国总理克库·约瑟夫·科西哥先生阁下。

###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1)

8. 第十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苏哈托先生阁下宣布开幕。

9. 首脑会议静默一分钟,悼念不结盟运动去世的领袖,特别是自第九次首脑会议以来去世的领袖:阿尔及利亚故总统穆罕默德·布迪亚夫和印度故总理拉吉夫·甘地。

10.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苏哈托先生阁下致开幕词。会议以鼓掌方式决定,将该开幕词作为会议正式文件(NAC10/DOC.16)。

11. 苏哈托总统致开幕词之后,下列人士分别致答词: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迪乌夫先生阁下代表非洲成员国;斯里兰卡共和国总理维杰通格先生阁下代表亚洲成员国;古巴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副主席胡安·阿尔梅达·博斯克先生阁下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成员国;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乔治·瓦西利乌先生阁下代表欧洲成员国。

12. 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在首脑会议的开幕会议上致词。

### 通过议程(NAC 10/Doc.4/Rev.1)(议程项目2)

13. 会议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部长级筹备会议主席的报告
4.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安排工作
6. 接纳新成员以及观察员和来宾的参加
7. 第九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的报告

8. 非洲基金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9. 方法问题部长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10. 审查国际政治局势、不结盟运动的作用和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11. 审查国际局势、不结盟运动的作用和加强南南合作
12. 第十一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3.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14. 其他事项

#### 部长级筹备会议主席的报告(NAC 10/FM/Doc.3/Rev.1)(议程项目3)

14. 担任筹备会议主席的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阿里·阿拉塔斯先生阁下介绍了该报告。代表伊朗出席会议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阿里·阿克巴尔·哈希米·拉夫桑贾尼先生阁下指出,伊朗代表团关于报告第15段的保留意见没有列入该文件。主席表示,伊朗代表的意见将列入讨论纪录。首脑会议注意到该报告。

#### 选举主席团成员(议程项目4)

15. 根据部长筹备会议的建议,首脑会议决定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主席: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非洲:阿尔及利亚、喀麦隆、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津巴布韦。

亚洲:阿富汗、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巴勒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古巴、危地马拉、尼加拉瓜、苏里南。

欧洲:塞浦路斯、马耳他。

总报告员:塞内加尔。

政治委员会主席：加纳。

经济委员会主席：尼加拉瓜。

16. 根据达成的了解，这些席位的分配并不构成先例。整个主席团的构成问题将交由方法问题部长委员会审查。

17. 会议注意到，前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现任外交部高级顾问和无任所大使纳纳·苏特雷斯纳先生阁下已被任命为会议的秘书长。

#### 安排工作(议程项目5)

18. 会议通过了部长级筹备会议在其报告第11和16段中提出的建议(NAC 10/FM/Doc.3/Rev.1)。

#### 接纳新成员以及观察员和来宾的参加(议程项目6)

19. 会议通过了部长级会议的下列建议：

- (a) 接纳文莱达鲁萨兰国、缅甸、菲律宾和乌兹别克斯坦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
- (b) 给予亚美尼亚、克罗地亚和泰国观察员地位；
- (c) 给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斯洛文尼亚来宾地位；
- (d) 将吉尔吉斯斯坦和马其顿作为来宾的请求提交协调局。

20. 主席代表首脑会议热烈欢迎新参加的成员国，并欢迎危地马拉、蒙古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在第九次首脑会议以后参加成为成员国。他也欢迎新的观察员国家以及在今年早些时候获得观察员地位的中国，并欢迎新的来宾国家。他欢迎柬埔寨重新加入不结盟运动。

#### 第九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的报告(NAC 10/Doc.6)(议程项目7)

21. 会议注意到该报告。

非洲基金委员会主席的报告(NAC 10/Doc.9)(议程项目8)

22. 印度共和国总理纳拉辛哈·拉奥先生阁下兼非洲基金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报告。主席代表会议感谢他在领导该委员会工作中的杰出表现。关于该报告所载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已提交经济委员会并随后获得该委员会通过。

方法问题部长级委员会主席的报告(NAC 10/FM/Doc.2/Rev.1)(议程项目9)

23. 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交部长兼方法问题部长委员会主席乔治·伊亚科武先生阁下介绍了该报告。主席代表会议感谢他在领导该委员会工作时发挥了重要作用。会议通过了该报告。

一般性辩论(议程项目10和11)

24. 会议由苏哈托总统阁下担任主席,举行了8次全体会议,专门进行一般性辩论。在主席缺席时,由下列国家代表团团长主持会议:坦桑尼亚、塞浦路斯、古巴、突尼斯、苏里南、阿尔及利亚。

25. 在进行一般性辩论时,下列成员国发了言: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

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印度和科威特行使了答辩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了解释性发言。

26. 会议还听取了下列观察员和来宾的发言：

亚美尼亚、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泰国、非洲人国民大会、卡纳克社会主席民族解放阵线、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波多黎各社会主义党、奥地利、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印度洋特设委员会、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

姆瓦利穆·朱利叶斯·尼雷尔阁下以南方中心咨询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了言。

27. 巴勒斯坦问题9个不结盟国家委员会在苏哈托总统阁下主持下举行了会议，通过了一项宣言(NAC 10/Doc.8)，作为首脑会议正式记录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会议主席团举行了三次会议：两次是部长级会议，由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阿里·阿拉塔斯先生阁下担任主席；一次是代表团团长级会议，由苏哈托总统阁下担任主席。

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和第十一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议程项目12)

29. 会议决定，关于第十一次首脑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由于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将该事项交由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决定。

\* 这些国家放弃发言权，但在全体会议分发了发言稿。

关于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决定交由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讨论,该次会议将在联合国第四十七届大会会议期间举行。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议程项目13)

30. 会议审议了政治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提交的下列最后文件:

(1) 最后文件草稿:

- 雅加达声明:关于采取集体行动和国际关系民主化的呼吁 NAC10/Doc. 12
- 第一章:导言 NAC10/Doc. 11
- 第二章:全球问题 NAC10/Doc. 1/Rev. 1
- 第三章:政治问题 NAC10/Doc. 2/Rev. 1
- 第四章:经济和社会问题 NAC10/Doc. 3/Rev. 1
- (2) 关于索马里的宣言草案 NAC10/FM/PC/Doc. 1/Rev. 1
- (3) 关于成立联合国改组高级工作组的决定草案 NAC10/Doc. 10
- (4) 关于非洲基金的决定草案 NAC10/Doc. 13
- (5) 关于人口问题的决定草案 NAC10/Doc. 14
- (6) 关于加强国际合作的决定草案 NAC10/Doc. 15
- (7) 关于粮食安全的决定草案 NAC10/L. 2
- (8) 关于外债问题的决定草案 NAC10/L. 1

会议通过了最后文件。伊朗、伊拉克和南斯拉夫对最后文件的某些部分提出了保留意见。

31. 会议通过了雅加达声明:关于采取集体行动和国际关系民主化的呼吁(NAC10/Doc. 12/Rev. 1)。

32. 会议通过了总报告员的报告(NAC10/Doc. 7/Rev. 1)。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14)

33. 博茨瓦纳共和国总统凯图米尔·马西雷爵士阁下提出关于第十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经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

34. 首脑会议于1992年9月6日召开闭幕会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苏哈托先生阁下致闭幕词。

-----